

第一部分：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电话： 13093817279

传真： ——

邮编： 3175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目 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4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4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3
附图 3	项目企业周边 2500m 范围概况	64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67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68
附件 1	环评批复	69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3
附件 3	排污权交易凭证	74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75
附件 5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76
附件 6	项目用水发票	78
附件 7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79
附件 8	工况证明	80
附件 9	检测报告	81
附件 10	检测资质	103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114
附件 12	废气运行台账、固废台账	116
附件 13	铜铈、清渣剂等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12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铜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铜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铜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3		
调试时间	2026.3.1 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4.3、2026.4.22、2026.5.16~2026.5.17、2026.7.1~2026.7.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9.4%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3 万元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8）《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1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2020.11.27起施行；

（1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2023.1.1起施行；

（1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起施行；

（16）《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8.1起施行）；

（1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18）《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19）《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

（20）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1）《年产800吨铜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1）；

（22）《关于年产800吨铜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5]10号，2025.2.8）；

（23）《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2；

（24）《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J-2603418-1、HJ-2603420；

（25）《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新硕 检（2026）综字 第357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验收期间，GB3095-2012 被 GB3095-2026 替代，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本项目大气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1-2。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二级	二级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 ₁₀ ）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 _{2.5} ）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	200		
	日平均	/	300		
氮氧化物（NO _x ） （以 NO ₂ 计）	年平均	50	40		
	日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铅（Pb）	年平均	/	0.5		
	季平均	/	1.0		

注：①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②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其他项目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

表 1-2 其他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参考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时段	标准参考值/（μg/m ³ ）	数据来源
1	铅及其化合物	1 小时平均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按日平均、年平均值的 3 倍、6 倍折算
		24 小时平均	1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按日平均值的 3 倍折算
3	颗粒物 (粒径 小于等于 10 μm ,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360	
4	颗粒物 (粒径 小于等于 2.5 μm , PM _{2.5})	1 小时平均	180	

2、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感应炉废气、切割粉尘、叉车燃油废气。

项目熔化炉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 工业炉窑烟囱 (或排气筒) 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当烟囱 (或排气筒) 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烟囱 (或排气筒) 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 (粉) 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 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 (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同时,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具体见表 1-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暂未规定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气筒排放限值, 以及暂未规定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 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重点区域限值（mg/m ³ ）	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铅	0.1	5
颗粒物	150（30）	
SO ₂	2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值（kg/h）	项目执行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颗粒物	/	30	23	1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铅及其化合物	/	30	0.027	0.0135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4.3	30	0.88	0.44		0.04
锡及其化合物	8.5	30	1.8	0.9		0.24

注：①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②因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 50%执行；③项目排气筒位于建筑物屋顶，实际排气筒高度约 30m。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设备冷却为间接冷却水，采用自来水（水质较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冷却水不会被污染，并采用电除垢设备除垢，定期补加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环评审批时 NH₃-N 及 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验收期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入环境。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他单位）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	30
3	BOD ₅	300	6
4	NH ₃ -N	35 ^①	1.5（2.5） ^②
5	TN	70 ^③	12（15） ^②
6	TP	8 ^①	0.3
7	SS	400	5
8	石油类	20	0.5

注：①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③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台环建（温）[2025]10 号），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560.7	环评报告表 (台环建(温)[2025]10号)
	COD _{Cr}	0.017	
	NH ₃ -N	0.001	
废气	铅	1.81×10 ⁻³	环评报告表
	烟粉尘	0.413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1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COD_{Cr}、NH₃-N 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0.017t/a、0.001t/a，削减比例为 1：1，削减量分别为 0.017t/a、0.001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废气中重金属铅、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1.81×10 ⁻³ t/a、0.413t/a，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是一家从事电机配件、机械配件、水暖配件、铜丝加工、销售；铜铸件、电机制造、销售的企业。2004 年 10 月，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委托浙江省冶金环保研究所编制了《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建函[2005]099 号）。2014 年 5 月，温岭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原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年产 200 吨铜铸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批复》（温泽环验[2014]4 号）。

由于地方政府规划要求，原有的生产场地要求拆迁，企业于 2019 年完成厂区拆除工作。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温）[2025]10 号。本次验收项目企业达到年产 800 吨铜制品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竣工，2026 年 3 月 1 日起进行验收试运行调试。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2026 年 3 月 1 日，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厂区门口公示了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7。企业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为“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

有色金属铸造 3392)”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企业暂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251 铜压延加工，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采用电加热），属于登记管理；因此，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已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913310817352748974001Y，有效期：2025-04-25 至 2030-04-24，详见附件 2。

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7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雨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委托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企业实际建设情况自行编制了《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验收现场评审会，出具验收意见，最后形成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与环评拟建的建设地点一致（东经 121°21'6.086”，北纬 28°31'0.924”），占地面积 1030.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49.07 平方米。

(2) 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原环评报告，项目厂界外 2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存在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下陈村）200m，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空气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下陈村	121°21'15.075"	28°30'59.60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200
东泰·枫璟嘉园小区	121°21'17.586"	28°31'6.20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侧	250
仓东村	121°20'53.484"	28°31'7.17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侧	295

上蔡村	121°21'14.187"	28°31'19.99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550
西山村	121°20'44.446"	28°31'42.62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侧	1400
路西村	121°21'30.409"	28°31'39.1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侧	620
下泾头村	121°22'1.076"	28°31'59.85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侧	2100
峰江街道	121°22'23.478"	28°32'15.9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侧	2600
黄施洋村	121°22'10.500"	28°31'23.0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侧	1800
后黄村	121°22'31.666"	28°31'50.89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侧	2450
李著埭村	121°22'20.929"	28°30'59.9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1950
泽国镇镇区	121°21'27.319"	28°30'40.21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侧	800
谷岙村	121°20'19.301"	28°31'33.2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侧	1540
上寺前村	121°19'46.857"	28°32'4.21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侧	2650
西仓村	121°20'26.563"	28°31'7.20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860
天黄村	121°19'56.282"	28°30'54.3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1870
西桐村	121°20'21.155"	28°30'49.13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侧	1110
舟山村	121°20'54.526"	28°30'35.6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侧	770
泽国中学	121°21'17.469"	28°30'50.985"	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侧	310
规划商住混合用地	121°21'15.074"	28°31'3.190"	规划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170
规划居住用地	121°21'20.327"	28°30'54.770"	规划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280
规划中小学用地	121°21'15.731"	28°30'55.195"	规划文化区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240
注：项目东南侧距离最近厂界约 120m 处的山脚下有一座寺庙，北侧距离最近厂界约 50m 处的山上有一座寺庙，均为当地村民祭祀用的普通庙，不属于文物古迹等保护目标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表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环境情况
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东	相邻厂房
	南	隔园区道路为山体
	西	空地
	北	隔园区道路为厂房

3、项目工程内容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生产规模	年产 800 吨铜制品	年产 800 吨铜制品	无变化
建设地点	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 5 幢 1 号（共五层）	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 5 幢 1 号，目前生产厂房仅 1 楼和 2 楼东面部分，2 楼西面和 3-5 楼出租	无变化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 30 人，中频感应炉、牵引机工段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每天生产工作时间 24h），其余工段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7：30~17：30，中午休息 2h，每天生产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劳动定员 30 人，中频感应炉、牵引机工段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每天生产工作时间 24h），其余工段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7：30~17：30，中午休息 2h，每天生产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共设 1 幢生产厂房，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感应炉、拉拔机、牵引机、切割机、热锻液压机、数控车床、铣床等	共设 1 幢生产厂房，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感应炉、拉拔机、牵引机、切割机、热锻液压机、数控车床、铣床、冲床等	增加冲床设备，用于锻造后的切边、冲孔等，不属于主要控制产能设备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不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设置有配电间、办公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不设食堂和倒班宿舍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无变化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后期洁净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后期洁净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无变化
	能源系统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电网提供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电网提供	无变化
	供热系统	项目均采用电加热	项目均采用电加热	无变化
	办公系统	生产厂房 2 层设有办公区域	取消办公区域	/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感应炉上方安装固定式密闭吸风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逸散，吸风罩四边直接与感应炉固定密闭焊接，保温熔化工作时操作门关闭，维持整个密闭罩内的一定负压；操作门上部设置集气罩，进出料和清渣等开门操作时溢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感应炉废气收集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感应炉上方安装固定式密闭吸风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逸散，吸风罩四边直接与感应炉固定密闭焊接，保温熔化工作时操作门关闭，维持整个密闭罩内的一定负压；操作门上部设置集气罩，进出料和清渣等开门操作时溢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感应炉废气收集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优于环评，末端增加一道布袋除尘和一道活性炭吸附，提高了颗粒物处理效率，同时活性炭对铅、镍、锡等重金属离子及残留的 SO ₂ 、NO _x 具有一定的物理和化学吸附能力，感应炉作业环境可能产生焦油味或金属熔融产生的特殊异味，活性炭可高效去除异味，减少刺激性气味对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影响
	污水处理系统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 （2）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设施能力约 1t/d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 （2）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设施能力约 1t/d	无变化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1层东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设1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厂房1层东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设1个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厂房1层西北侧，占地面积约10m ² ；设1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厂房1层东侧，占地面积约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无变化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无变化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无变化
	生活垃圾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变化

3、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具体见表2-4。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2026.3~2026.5 生产量	预计达产年生产规模	负荷率
1	铜制品	吨/年	800	174.2	800	87.1%

4、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80.7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共设1幢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030.38平方米，建筑面积5249.07平方米，目前生产厂房仅1-2层，3-5层出租。1F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较环评略有调整，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下陈村）为200m，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见图2-1，实际平面布置图见2-2。

表2-5 项目建筑物功能布置表

厂房名称	楼数	环评审批功能定位	实际功能定位
生产厂房	一层	金属熔化、拉拔、牵引、切割、红冲锻造等	金属熔化、拉拔、牵引、切割、红冲锻造等
	二层	办公	机加工等
	三层	机加工等	出租
	四层	仓库	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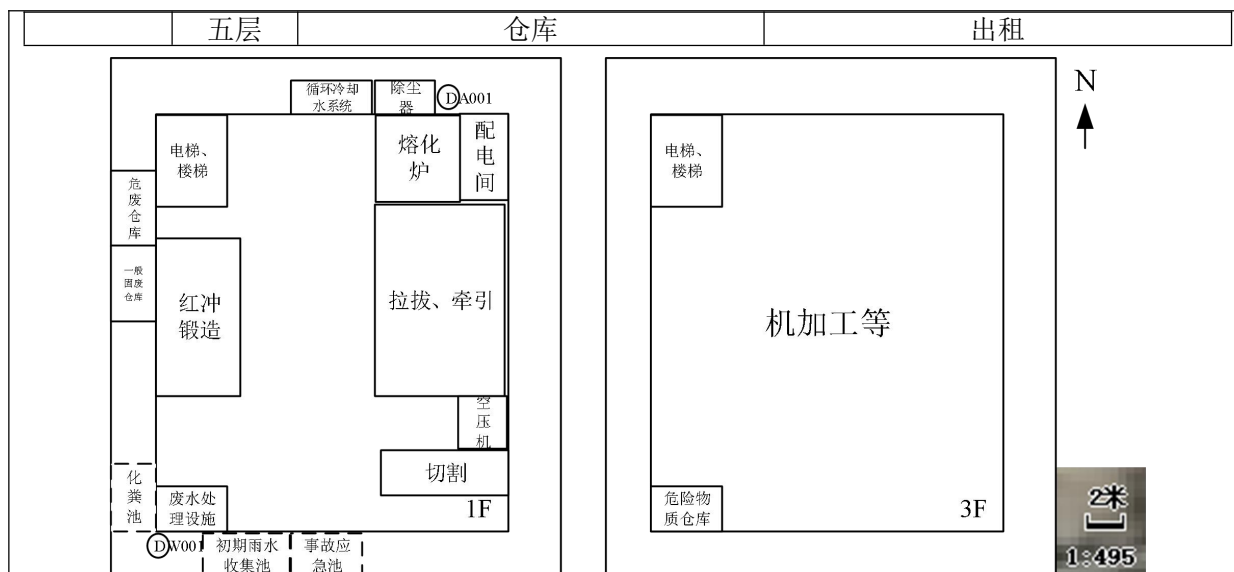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审批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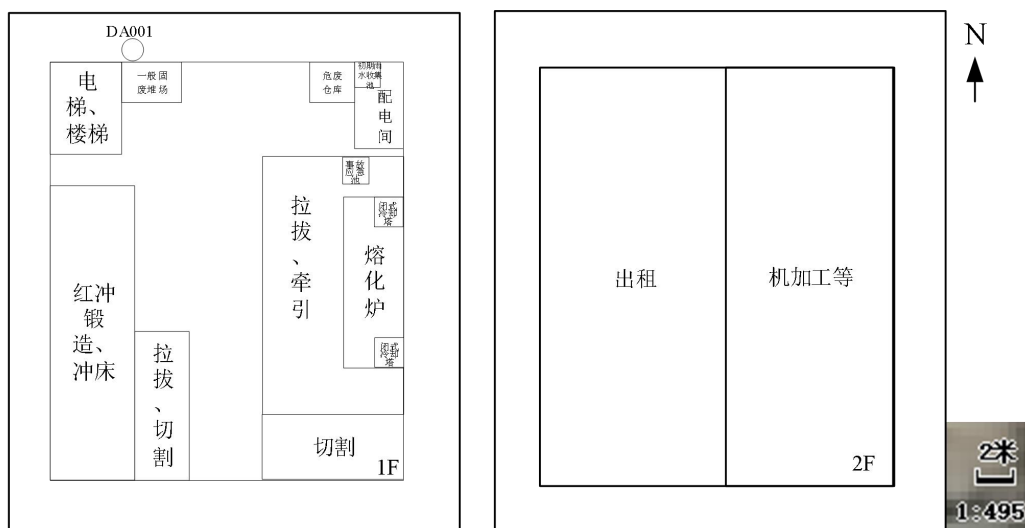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平面布置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勘查，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或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熔化、拉铜棒	熔化、拉铜棒生产线	中频感应炉（含熔化、保温、连铸等一体机）（2用1备） ^①	GYT-500, 0.5吨, 电加热, 含铸造机一体机	套	3	3	0	/
连压连铸	连压连铸	牵引机（1套中频感应炉配3台牵引机, 配置3个工位）	DTM, 15~20kg/h	台	6	8	+2	1套中频感应炉配4台牵引机
	拉拔	拉拔机	15.5-22kW	台	2	3	+1	/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	台	2	5	+3	/

红冲锻造	红冲锻造	热锻液压机	400t, 不设单独加热炉, 配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型号为 GZP), 采用电加热	台	2	2	0	/
		冲床	400T	台	0	2	+2	新增, 用于锻造后的切边、冲孔等
			160T	台	0	2	+2	
			60T	台	0	2	+2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车床	CK0635/ CK0640/ CK6130B	台	16	26	+10	/
		铣床	ZMX250	台	8	8	0	/
		台钻攻丝机	SWJ-16	台	3	4	+1	/
公用工程	行车	行车	/	套	3	3	0	/
	空压系统	空压机	OG55VF	套	1	1	0	/
	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	2t/h, 1 个冷却水塔	套	1	2	+1	/
	配电系统	变压器	SCB14-630/10	套	1	1	0	/
	运输系统	柴油叉车	3t	辆	1	1	0	/
辅助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初期雨水处理系统	沉淀池, 1t/d	套	1	1	0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套	1	1	0	/
	废气处理系统	感应炉废气	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 6000Nm ³ /h	套	1	1	0	实际为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全厂共设 3 台 0.5 吨中频感应炉, 其中 2 用 1 备。项目全厂产品感应炉设备均共用, 感应炉型号为 GYT-500, 单次可熔化 500kg。根据项目实际生产工况, 金属原料投料后需经过熔化、保温、连压连铸、拉拔、牵引等过程, 项目生产效率主要由连压连铸牵引机出料的速率控制, 单台牵引机连压连铸出料速率约 15~20kg/h, 项目共设 8 台牵引机, 项目中频感应炉、牵引机生产班制为昼夜三班制(每班 8h), 一天全厂共可拉铜棒 2.88~3.84t, 一年(300 天)可拉铜棒 864~1152t。

验收期间中频感应炉设备型号和数量不变, 根据项目环评产品方案及原辅料消耗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熔化连铸年产量约 848t (800 铜锭+800×5%次品及边角料等回料+8 锌)。项目设备负荷约为 73%~98%, 因此可满足生产规模要求, 产能较环评未增加。

表 2-7 牵引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参数	环评审批	实际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kg/h)	20~25	15~20
设备数量 (台)	6	8
生产时间 (h)	7200	7200
拉铜棒总产能 (t)	864~1080	864~1152
熔化连铸年产量 (t)	848	848
设备负荷	79%~98%	73%~98%

设备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为牵引机增加 2 台、拉拔机增加 1 台、切割机增加 3 台、冲床增加 6 台、数控车床增加 10 台、台钻攻丝机增加 1 台、冷却水塔增加 1 台。

项目生产效率主要由连压连铸牵引机出料的速率控制,因此牵引机为主要控制产能设备,虽然数量较环评增加 2 台,但单台设备产能有所降低,根据表 2-7 牵引机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铜制品总体产能不增加。增加的拉拔机、切割机为牵引机的后续配套设备,新增冲床用于锻造后的切边、冲孔等,增加的数控车床、攻丝机为冲床后的配套辅助设备,增加的冷却水塔为了起到更好的铜杆冷却效果,均不属于主要控制产能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阶段企业实际原辅料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黄铜锭和清渣剂的成分与环评审批无变化,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用量)	2026.3~2026.5 消耗量	预计达产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黄铜锭 (新料)	吨/年	800	174.2	800	0
2	锌(新料)	吨/年	8	1.74	8	0
3	硼砂	吨/年	5	1.02	4.68	-0.32
4	清渣剂	吨/年	5	0.98	4.5	-0.5
5	木炭	吨/年	0.5	0.10	0.46	-0.04
6	机械油	吨/年	0.4	0.09	0.4	0
7	液压油	吨/年	1.2	0.26	1.2	0
8	布袋/滤筒	吨/年	0.5	0 ^①	0.8 ^①	+0.3
9	柴油	吨/年	4.4	0.82	3.77	-0.63
10	活性炭	吨/年	0	2.5 ^②	5	+5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建设单位调查期间未更换布袋/滤筒，每年定期更换。同时，企业实际增加了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布袋消耗量增加；②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本项目主要用于去除异味，为辅助治理设施，更换周期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

2、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的用水情况，企业 3 个月使用水量为 345t/a，根据生产负荷 87.1%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1584t/a，再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实际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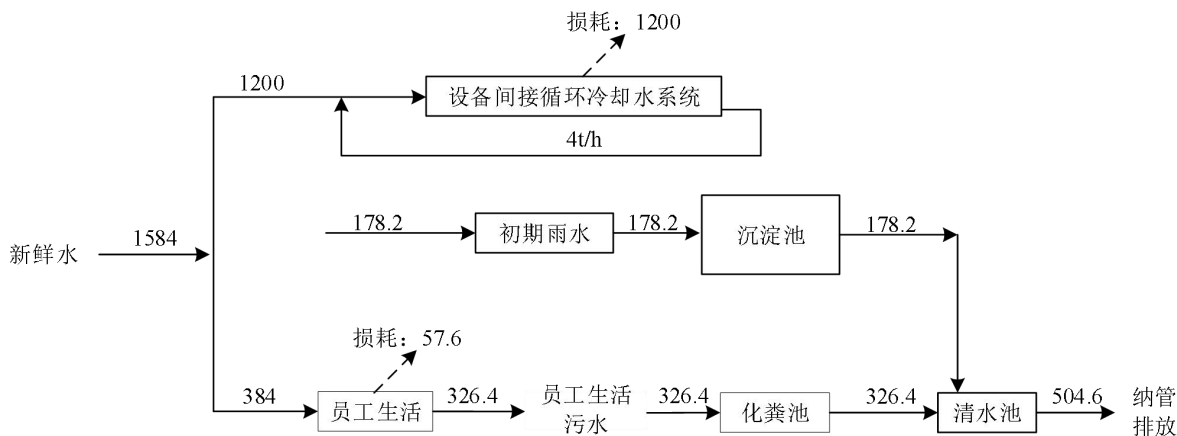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批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增加一道冲压工序，该工序为“红冲锻造”后的精整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飞边、废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炉熔化工序回收利用。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工艺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环评审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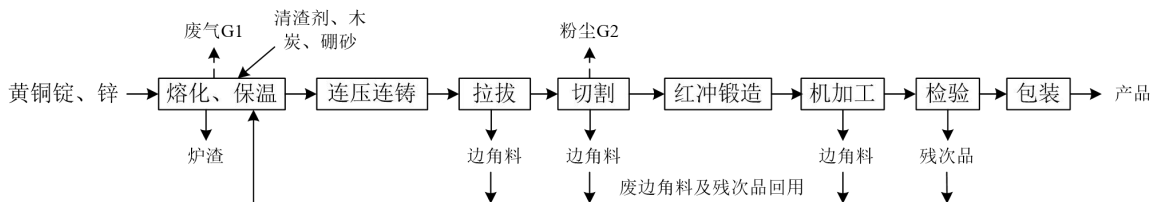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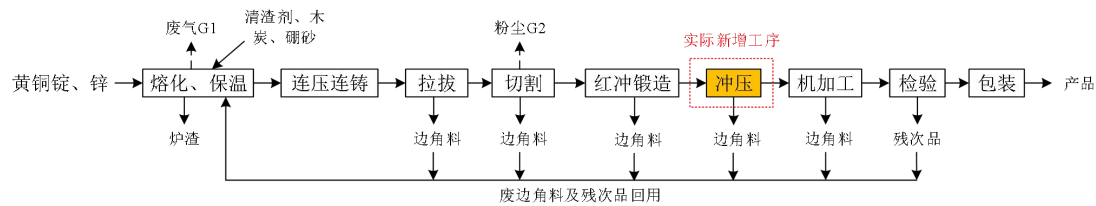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实际）

表 2-9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备注
1	熔化、保温	根据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金属原料配比调质,主原料采用黄铜锭,根据熔化过程金属液成分,适量投入锌进行调质,生产温度控制在 1140-1160℃;首先将金属投入感应炉,采用电加热升温将其熔化,然后投入少量清渣剂、硼砂,并从炉门造渣扒渣;为节约能源,减少铜液氧化、挥发等,金属熔化后在金属液表面覆盖木炭进行保温,木炭最后变成碳灰,最终扒渣一并进入炉渣;熔化后的铜液从炉缸放铜口自流入保温炉	废气、固废、噪声
2	化验	金属炉内熔化后,采用分析设备采样,化验检测元素成分,熔化过程因高温有少量金属挥发,因此需根据化验结果补加金属单质锌进行调质	/
3	连压连铸	感应炉合格铜液流入保温电炉保温,用电回执保温使其温度保持在 1150±10℃,减少铜液氧化、挥发等,在保温电炉表面覆盖木炭进行保温。保温电炉内铜液达到引杆要求后,可开启铸机电源开关及直流调速装置电源开关,将液位跟踪浮标调整到工艺要求的尺寸,放入炉内,检查限位开关是否正常(当遇到上限位时,铸机应向上运动,遇到下限位时,铸机应向下运动)。当调试正常后,铸机会按浮标的尺寸停在需要的位置,当铜液水面升高时,浮标上升碰上限位,就会自动带动铸机向上运动,反之当铜液减少,液面降低时,浮标下降碰下限位开关,铸机就会自动向下运动,总之液位跟踪装置保证了结晶器浸入铜液的深度恒定。当铸机检修或临时改变铸机位置时,可根据需要,直接按动上升、下浮开关。控制铸机上、下的是交流电机。待一切就绪后,就可开动伺服电机操作台,使牵引电机开到工艺需要的速度和频率,在引机的牵引下,铜水进入结晶器,快速用水将铜水间接冷却成铜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4	拉拔	铜杆冷却后再采用拉拔机拉伸扒皮,拉伸是指铜杆拉伸力的作用下,通过断面逐渐减小的模孔拉制成圆形或异型断面制品的加工过程,在拉伸过程中,铜杆坯料的横断面减小而长度增加,扒皮是将拉伸后的铜杆可能出现的粗糙表面去除,并获得相应直径要求	固废、噪声
5	切割	采用切割机,将铜杆切割成需要的长度,切割机三面设置围挡结构,切割粉尘颗粒较大,基本都散落在工位附近,定期清扫	废气、固废、噪声
6	红冲锻造	将铜棒投入热锻液压机原料槽,自动进料入电频感应加热线圈(电加热),加热至金属变红,不涉及熔化压铸,加热温度控制在 500~800℃左右;人工转移至液压机模具中,通过液压机锻压成型,室温自然冷却后产品初步成型;项目红冲锻造过程不需要使用脱膜剂;液压机的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	固废、噪声
7	冲压(新增)	本工序为“红冲锻造”后的精整工序。经红冲锻造初步成型的热坯件或冷却后的工件,被转移至不同吨位的冲床(如 400T、160T、60T)上,利用模具进行切边、冲孔、校形等操作,以去除锻造飞边、加工出精确孔位并确保产品最终形状与尺寸符合图纸要求。此过程为常温下的物理冲压,不涉及金属熔化或加热。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飞边、废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炉熔化工序回收利用	固废、噪声
8	机加工	项目采用数控车床、铣床、台钻攻丝机对红冲毛坯件进行进一步加工成相应的产品,机加工过程不需要使用切屑液或乳化液,产生金属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直接回炉回收金属	噪声、固废
9	检验	人工检验,产生残次品直接回炉回收金属	/

10	包装	最终产品包装入库或会直接外售		/
----	----	----------------	--	---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具体见下表 2-10。

表 2-10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感应炉	感应炉废气 G1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等）、CO、NO _x 、SO ₂	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0m 排气筒（DA001）
	切割机	切割粉尘 G2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柴油叉车	叉车燃油废气 G3	PM、CO、NO _x 、HC、SO ₂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1	COD _{Cr} 、SS、石油类等	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1t/d
	设备间接冷却	设备间接冷却水	/	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2	COD _{Cr}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厂房	等效声级（dB（A））	生产车间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感应炉	炉渣 S1	废金属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拉拔、切割、红冲锻造、冲压、机加工、检验	边角料、残次品	废金属	收集后回用
	循环冷却水系统	电除垢杂质 S2	电除垢杂质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原料包装	普通原料废包装 S3	普通废包装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感应炉除尘粉尘 S4	集尘灰、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 S5	废布袋及废滤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6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设备	废机械油 S7	废机械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S8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S9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S10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S11	污泥	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员工生活	日常生活 S1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6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4%。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设备及管道铺设、事故应急池等	20	15
2	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铺设	50	65
3	噪声防治措施	10	10
4	固体废物暂存间	10	5
5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5	5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3
合计		100	103
总投资		1060	1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4%	10.3%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增加 2 台牵引机、增加 1 台拉拔机、3 台切割机、6 台冲床、10 台数控车床、1 台台钻攻丝机、1 台冷却水塔。牵引机为主要控制产能设备，虽然数量较环评增加 2 台，但单台设备产能有所降低，项目铜制品总体产能不增加。增加的拉拔机、切割机为牵引机的后续配套设备，新增冲床用于锻造后的切边、冲孔等，增加的数控车床、攻丝机为冲床后的配套辅助设备，增加的冷却水塔为了起到更好的铜杆冷却效果，均不属于主要控制产能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影响生产产能。

本项目实际生产时增加一道冲压工序，该工序为“红冲锻造”后的精整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飞边、废料），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可作为原料回炉熔化工序回收利用。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工艺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措施优于环评，末端增加一道布袋除尘和一道活性炭吸附，提高了颗粒物处理效率，同时活性炭对铅、镍、锡等重金属离子及残留的 SO₂、NO_x 具有一定的物理和化学吸附能力，感应炉作业环境可能产生焦油味或金属熔融产生的特殊异味，活性炭可高效去除异味，减少刺激性气味对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除以上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变化，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具体详见表 2-12。

表 2-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审批情况	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800 吨铜制品	年产 800 吨铜制品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COD _{Cr} 、NH ₃ -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感应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等）、CO、NO _x 、SO ₂ ，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_{Cr} 0.017t/a、NH ₃ -N0.001t/a、铅 1.81×10 ⁻³ t/a（废气）、烟粉尘 0.413t/a	验收阶段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感应炉废气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0m 排气筒。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15t/a、NH ₃ -N0.001t/a、铅 0.72×10 ⁻³ t/a（废气）、烟粉尘 0.362t/a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 5 幢 1 号（共五层）	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 5 幢 1 号，目前生产厂房仅 1-2 层，3-5 层出租	企业验收阶段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总建筑面积减少，环境敏感点未增加，厂区平面布置略调整，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厂界外 2500m 范围内敏感点见表 2-1，项目厂房距最近敏感点（下陈村）200m	验收阶段项目厂界外 2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与环评审批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本项目产品为铜制品，生产工艺主要为熔化、牵引、拉拔、切割、红冲锻造、机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感应炉、拉拔机、牵引机、切割机、热锻液压机、数控车床、	验收阶段项目产品为铜制品，生产工艺主要为熔化、牵引、拉拔、切割、红冲锻造、机加工等，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感应炉、拉拔机、牵引机、切割机、热锻液压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工艺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	不属于重大变动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铣床等，具体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8，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见表 2-10，项目位于质量达标区，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5t/a、NH₃-N0.001t/a、铅 0.72×10⁻³t/a（废气）、烟粉尘 0.362t/a	机、数控车床、铣床、冲床等，实际安装设备比环评增加 2 台牵引机、增加 1 台拉拔机、增加 3 台切割机、增加 6 台冲床、增加 10 台数控车床、增加 1 台台钻攻丝机、增加 1 台冷却水塔。企业增加的设备均不属于主要控制产能设备，不会影响企业产能，根据后续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增加的设备不会增加新污染物，原污染物总量在原核定量范围内。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一致，项目污染物排放种类与环评审批一致。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15t/a、NH₃-N0.001t/a、铅 0.72×10⁻³t/a（废气）、烟粉尘 0.362t/a	一类污染物，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感应炉上方安装固定式密闭吸风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逸散，吸风罩四边直接与感应炉固定密闭焊接，保温熔化工作时操作门关闭，维持整个密闭罩内的一定负压；操作门上部设置集气罩，进出料和清渣等开门操作时溢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感应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收集措施与环评一致，治理措施优于环评，感应炉废气收集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0m 排气筒（DA00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炉废气收集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设施能力约 1t/d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到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DW001 为一般排放口，间接排放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一致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	与环评审批一致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已落实环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危险物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事故应急池、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处理设施设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产车间感应炉区、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设为简单防渗区，按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完善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物资、设施的配置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温岭绿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需在厂区设置至少为 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企业生产车间内已设置一座有效容积约 10m ³ 的地下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个有效容积约 40m ³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感应炉废气、切割粉尘、叉车燃油废气。

环评要求：

①感应炉上方安装固定式密闭吸风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逸散，吸风罩四边直接与感应炉固定密闭焊接，保温熔化工作时操作门关闭，维持整个密闭罩内的一定负压；操作门上部设置集气罩，进出料和清渣等开门操作时溢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感应炉废气收集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②切割粉尘、叉车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废气防治措施优于环评。

①感应炉上方安装固定式密闭吸风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逸散，吸风罩四边直接与感应炉固定密闭焊接，保温熔化工作时操作门关闭，维持整个密闭罩内的一定负压；操作门上部设置集气罩，进出料和清渣等开门操作时溢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感应炉废气收集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②切割粉尘、叉车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相关照片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感应炉	感应炉废气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等）、CO、NO _x 、SO ₂	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0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DA001）
切割机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柴油叉车	叉车燃油废气	PM、CO、NO _x 、HC、SO ₂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照片详见下图。



感应炉废气集气措施



DA001 感应炉废气排气筒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处理达标后的初期雨水混合均匀，最后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纳管排放，最终纳管送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目前实际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验收阶段废水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阶段一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处理达标后的初期雨水混合均匀，最后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纳管排放，最终纳管送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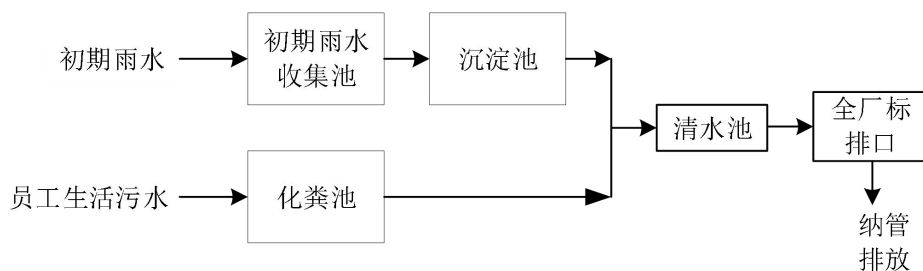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水排放口相关照片详见图 3-4。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COD _{Cr} 、SS、石油类等	1t/d	沉淀池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2t/d	化粪池			



图 3-4 废水排放情况

3.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要求：

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热锻液压机、中频感应炉等）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并在车间四周墙壁或屋顶设置吸声材料；热锻液压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采取预压加固措施，预压重力可

采取设备及加工石材量重力的 1.4~2.0 倍，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隔振沟的深度应与基础深度相同，宽度宜为 100mm，隔振沟内宜空或垫海绵、乳胶等材料；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目前实际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热锻液压机、中频感应炉、冲床等）已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压力机设备底部地基基础已采取预压加固措施，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加强车间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3.4 固废

环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目前实际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炉渣、电除垢杂质、普通原料废包装、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感应炉除尘粉尘、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项目拉拔、切割、机加工、冲床等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次品均不含有切屑液或乳化液，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回感应炉回收金属。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面积约 10m²，位于生产厂房 1 层西北侧，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生产厂房 1 层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2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

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 3-3，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相关图片详见图 3-5。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机械油	900-217-08	液态	T, I	生产厂房 1 层	20m ²	20t	3 个月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T, I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感应炉除尘粉尘	321-027-48	液态	T				
	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	900-041-49	液态	T/In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900-041-49	液态	T/In				
	废活性炭	900-039-49	液态	T				

注：贮存周期暂定 3 个月，实际中企业视危废产生量、危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是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图 3-5 危险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表 3-4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5 年)	2026.3~2026.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炉渣	感应炉	否	/	2.594	11.913	12.742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 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 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 处置的单位处置
	电除垢杂质	循环冷却水系统	否	/	0.022	0.088	0.1	
	普通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否	/	0.018	0.083	0.1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否	/	0.032	0.128	0.178	
	感应炉除尘粉尘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是	321-027-48	1.055	4.845	4.845	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 存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 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是	900-041-49	0 ^①	0.8	0.8	
	废机械油	机械设备	是	900-217-08	0 ^①	0.4	0.4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是	900-218-08	0 ^①	1.2	1.2	
	废油桶	机械设备	是	900-249-08	0.12	0.48	0.5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是	900-041-49	0.02	0.094	0.1	
	废活性炭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是	900-039-49	0	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3	9.2	10.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调查期间未更换机械油、液压油、布袋/滤筒，每年定期更换，达产时全年产生量参照环评预估量。企业实际增加了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布袋消耗量增加，废布袋产生量增加。②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本项目主要用于去除异味，为辅助治理设施，更换周期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调查期间未更换活性炭。

3.5 土壤和地下水

环评要求：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危险物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目前实际情况：

本次验收期间，防腐防渗区主要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以及现场调查结果表明：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目前企业已采用“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①加强清洁生产工作；②危险物质随用随取，设有单独仓库集中存储，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设置单独危废仓库暂存，危险物质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硬化无缝隙，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处理设施场所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6 其他环保设施

3.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⑤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目前实际情况：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编制完成了《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331081-2026-006-L，具体见附件 4。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危险物质暂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了专门的暂存场所，企业设有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生产过程中企业做好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已配备消防

设施及报警装置。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械油、液压油、危险废物，主要风险为泄漏、火灾甚至爆炸。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等	感应炉	金属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感应炉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环境污染	周边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收集池	生产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土壤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4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液压油、机械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5	固废存贮设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河流及地下水、土壤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情况如下：

（1）建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明确，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2）落实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应急措施要求；

（3）尚未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演练；

（4）落实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采取或完善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定期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培训、演练。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如下：

（1）原料已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已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采用防爆电器，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材料内，以免液体、气体物料等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2）生产过程中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

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4) 由于企业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辅材料等积水浸泡或被冲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及固废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堵漏工具。企业已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定期演练。

(6) 企业已设置 1 座约 1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个 40m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污水管网均设置截流阀，符合事故应急池要求。在正常情况下事故应急池空置；事故废水自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或事故应急池，废水根据水质检测情况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纳管排放。

3.6.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见图 3-2、图 3-4。

3.6.3 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为“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企业暂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251 铜压延加工，涉及通用工序工业炉窑（采用电加热），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913310817352748974001Y，有效期：2025-04-25 至 2030-04-24。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1.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工况下，评价区域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能满足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的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其他预测因子敏感点及网格点浓度最大贡献值叠加本底浓度后的浓度均能满足空气环境功能区划的标准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评认为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到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达标排入环境。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外排附近水体，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环境噪声的影响分析

企业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1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COD_{Cr}、NH₃-N 需要区域替代削减量分

别为 0.017t/a、0.001t/a，削减比例为 1：1，削减量分别为 0.017t/a、0.001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废气中重金属铅、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1.81×10^{-3} t/a、0.413t/a，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7) 总结论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感应炉废气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等、烟气黑度	感应炉上方安装固定式密闭吸风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逸散，吸风罩四边直接与感应炉固定密闭焊接，保温熔化工作时操作门关闭，维持整个密闭罩内的一定负压；操作门上部设置集气罩，进出料和清渣等开门操作时溢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感应炉废气收集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铅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设施能力约 1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设施能力约 2t/d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危险物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⑤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 柴油叉车燃油尾气需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要求			

4.1.2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大气污染物	DA001 感应炉废气	感应炉上方安装固定式密闭吸风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逸散，吸风罩四边直接与感应炉固定密闭焊接，保温熔化工作时操作门关闭，维持整个密闭罩内的一定负压；操作门上部设置集气罩，进出料和清渣等开门操作时溢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感应炉废气收集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	感应炉上方安装固定式密闭吸风罩，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逸散，吸风罩四边直接与感应炉固定密闭焊接，保温熔化工作时操作门关闭，维持整个密闭罩内的一定负压；操作门上部设置集气罩，进出料和清渣等开门操作时溢出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感应炉废气经 1 套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	已落实

		(DA001) 达标排放	高效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30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管理、通风换气	已落实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处理设施能力约 1t/d	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处理设施能力约 1t/d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处理设施能力约 2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处理设施能力约 2t/d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电除垢杂质		已落实
		普通原料废包装		已落实
		污泥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感应炉除尘粉尘	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已落实
		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		已落实
		废机械油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已落实
		废油桶		已落实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企业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 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 同时加强车间管理, 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企业已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噪声较大的设备 (热锻液压机、中频感应炉、冲床等) 已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 车间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 热锻液压机等设备底部地基基础已采取预压加固措施, 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 加强车间管理,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 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已落实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25 年 2 月 8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 “(台环建(温)[2025]10 号” 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4-3 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用地面积 1030.38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800 吨铜制品。主要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炉 3 台、牵引机 6 台、热锻液压机 2 台及数控车床 16 台等。原有审批项目温环建函[2005]099 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用地面积 1030.3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 吨铜制品的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炉 3 台、牵引机 8 台、热锻液压机 2 台、冲床 2 台及数控车床 26 台等。原有审批项目温环建函[2005]099 号已停止实施。已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符合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至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浙新硕 检（2026）综字 第 357 号，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已落实。 根据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HJ-2603418，本项目 DA001 感应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	符合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	已落实。 企业已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热锻液压机、中频感应炉、冲床等）已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车间生	符合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产时关闭隔声门窗；热锻液压机等设备底部地基基础已采取预压加固措施，并在设备四周设置隔振沟；加强车间管理，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根据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浙新硕 检（2026）综字 第357号，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感应炉除尘粉尘、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企业已在生产厂房1层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20m 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厂房1层西北侧，面积约10m ² ，满足防雨防晒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COD _{Cr} 0.017t/a、NH ₃ -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铅1.81kg/a。新增COD _{Cr} 、NH ₃ -N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新增COD _{Cr} 、NH ₃ -N总量，企业已于2025年12月4日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烟粉尘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_{Cr} 0.015t/a、NH ₃ -N0.001t/a、铅0.72×10 ⁻³ t/a、烟粉尘0.362t/a。	符合
7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817352748974001Y。	符合
8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 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符合
9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	已落实。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0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3×10 ⁻⁴ mg/m ³
	铅		2×10 ⁻⁴ mg/m ³
	镍		1×10 ⁻⁴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2×10 ⁻⁵ mg/m ³
	铅		1×10 ⁻⁵ mg/m ³
	镍		1×10 ⁻⁵ mg/m ³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废气和雨水验收检测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用的监测仪

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具体设备信息见表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截止有效期
1	DDYS-1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BSA224S	2026.10.9
2	DDYS-20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SQP	2026.10.9
3	DDYS-19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027.4.7
4	DDYS-3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2026.10.8
5	DDYS-4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2026.10.10
6	DDYX-6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2027.8.27
7	DDYX-16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7.1.3
8	DDYX-10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2026.8.27
9	DDYX-18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2027.6.9
10	DDYX-33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RB-LP	2027.9.4

本项目验收检测废水和噪声委托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具体设备信息见表5-3。

表 5-3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截止有效期
1	A-00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26.12.24
2	A-003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6.12.24
3	A-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026.12.24
4	A-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6.12.24
5	A-00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2027.3.10
6	B-03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7.7.19
7	C-0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125B	2027.3.10
8	C-009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2027.3.10
9	C-018	标准 COD 回流消解仪	6B-12S	功能检查
10	C-056-2	酸式滴定管	50mL	2028.1.6
11	C-13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2026.8.18
12	B-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7.3.12
13	B-0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7.4.6

5.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人员信息见表5-4。

表 5-4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人员分类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实验室分析	常兴楠	DDJC-SYSG-004	2019.11.22
2		刘晓伟	DDJC-SYSG-023	2022.5.11
3		黄紫仪	DDJC-SYSG-029	2022.8.1
4		王海波	DDJC-SYSG-020	2022.3.19
5		晏伟	DDJC-SYSG-009	2020.7.10
6		陈自翔	DDJC-SYSG-035	2023.6.26
7		罗虹	DDJC-SYSG-038	2024.8.23
8		李佳浩	DDJC-SYSG-041	2025.10.26
9	现场	李光云	DDJC-XCSG-024	2022.7.25

10		周健盛	DDJC-XCSG-029	2022.9.22
11		李弓金	DDJC-XCSG-046	2024.3.9
12		王鼎	DDJC-XCSG-048	2024.4.1
13		胡思远	DDJC-XCSG-057	2026.3.3
14		陈新晟	DDJC-XCSG-050	2024.6.6
15		贺永杰	DDJC-XCSG-055	2025.8.1
16		冯振宇	DDJC-XCSG-009	2021.3.26
17		赵鸿宇	DDJC-XCSG-042	2023.10.16
18		郑章珂	DDJC-XCSG-003	2020.4.6
19		郑尚飞	DDJC-XCSG-004	2020.4.6
20		隆贤平	DDJC-XCSG-018	2022.3.21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	实验室分析	林彬红	新硕岗证字第 005 号	2019.06.05
2		邱晓涵	新硕岗证字第 006 号	2019.06.05
3		伍婷蕾	新硕岗证字第 026 号	2025.04.12
4	现场	张炳欢	新硕岗证字第 002 号	2019.06.05
5		李伟民	新硕岗证字第 015 号	2020.09.14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 5-5 废气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m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镍 (有组织)	12	2	16.7	0.303	0.5	≤20	符合要求
					0.300			
					0.241	0.6	≤20	符合要求
					0.244			
2	镍 (无组织)	24	3	12.5	7.07×10 ⁻⁵	0.9	≤20	符合要求
					7.20×10 ⁻⁵			
					6.87×10 ⁻⁵	3.9	≤20	符合要求
					6.36×10 ⁻⁵			
					4.79×10 ⁻⁵	0.9	≤20	符合要求
					4.88×10 ⁻⁵			
3	铅 (有组织)	12	2	16.7	4.82	2.8	≤20	符合要求
					4.56			
					3.41	2.4	≤20	符合要求
					3.25			

4	铅 (无组织)	24	3	12.5	6.10×10^{-4}	0.4	≤ 20	符合要求
					6.05×10^{-4}			
					6.56×10^{-4}	2.5	≤ 20	符合要求
					6.24×10^{-4}			
					3.75×10^{-4}	1.6	≤ 20	符合要求
					3.87×10^{-4}			
5	锡 (有组织)	12	2	16.7	0.501	2.2	≤ 20	符合要求
					0.479			
					0.228	0.2	≤ 20	符合要求
					0.229			
6	锡 (无组织)	24	3	12.5	5.09×10^{-5}	1.8	≤ 20	符合要求
					4.91×10^{-5}			
					6.28×10^{-5}	2.8	≤ 20	符合要求
					5.94×10^{-5}			
					3.34×10^{-5}	0.6	≤ 20	符合要求
					3.38×10^{-5}			

(2)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水质监测中尽量采用有证标准物质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可每批样品或每20个样品测定一次。测定结果的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表 5-6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测定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2	115	112±8	符合要求
				116	112±8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7.12	7.22±0.66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1.62	1.60±0.14	符合要求
				1.61	1.60±0.14	符合要求
4	总氮	8	2	4.35	4.38±0.30	符合要求
				4.29	4.38±0.30	符合要求
5	石油类	8	1	40.0	39.8±3.2	符合要求

6	BOD ₅	8	2	113	118±11	符合要求
				112	118±11	符合要求

表 5-7 废水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无量纲)	平行样差值 (无量纲)	要求	结果评价
1	pH	8	2	25.0	7.5	0	±0.1	符合要求
					7.5			
					7.9	0	±0.1	符合要求
					7.9			

表 5-8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个数	现场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50.0	178	1.93	≤10	符合要求
					185			
					148	1.99	≤10	符合要求
					154			
					196	7.69	≤10	符合要求
					168			
					200	2.44	≤10	符合要求
					210			
2	氨氮	8	4	50.0	22.3	0.225	≤10	符合要求
					22.2			
					21.8	0.229	≤10	符合要求
					21.9			
					22.2	0.225	≤10	符合要求
					22.3			
					21.2	0.703	≤10	符合要求
					21.5			
3	总磷	8	4	50.0	4.82	0.626	≤5	符合要求
					4.76			
					4.68	0.426	≤5	符合要求
					4.72			
					4.58	0.435	≤5	符合要求
					4.62			
					4.64	0.433	≤5	符合要求
					4.60			
4	总氮	8	4	50.0	40.1	0.249	≤5	符合要求
					40.3			
					40.2	0.124	≤5	符合要求
					40.3			

					39.5	0.504	≤ 5	符合要求
					39.9			
					40.7	0.246	≤ 5	符合要求
					40.5			

(3) 噪声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见表5-9。

表 5-9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时间	声压级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 年 7 月 1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6 年 7 月 2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6-1，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感应炉废气排放口	◎FQ001、◎FQ002	感应炉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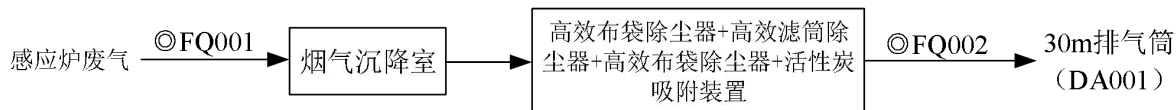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G00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G002~○G004	厂界下风向		
○G005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水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收集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标；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处理达标后的初期雨水混合均匀，最后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纳管排放，最终纳管送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6-2，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FW001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TP、石油类、SS、TN、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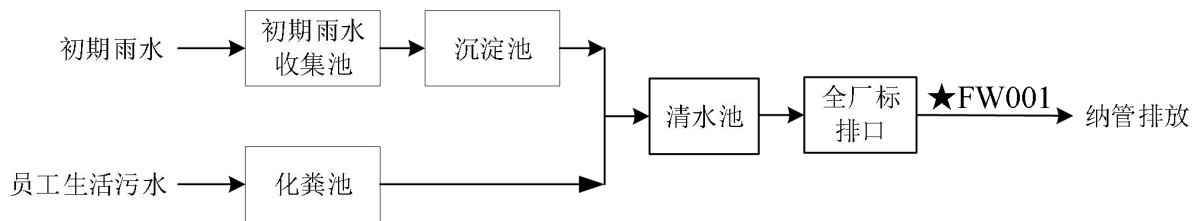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雨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详见图 6-3。

表 6-4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FW002	雨水	雨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SS、TN、BOD ₅	1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5，监测点位见图 6-3。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 1#~4#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注：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连无法测量。



图 6-3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6年4月3日、4月22日、5月16日~2026年5月17日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800吨铜制品技改项目废气和雨水进行验收监测，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委托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工况证明详见附件8。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 范围产能	折合 日产能	检测日 实际产能	生产负 荷
2026.4.3	铜制品	吨/年	800	800	2.67	2.16	80.9%
2026.4.22	铜制品	吨/年	800	800	2.67	2.24	83.9%
2026.5.16	铜制品	吨/年	800	800	2.67	2.29	85.8%
2026.5.17	铜制品	吨/年	800	800	2.67	2.36	88.4%
2026.7.1	铜制品	吨/年	800	800	2.67	2.29	82.0%
2026.7.2	铜制品	吨/年	800	800	2.67	2.36	83.1%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出口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6.5.16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 积 (m ²)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 速 (m/s)	标干风量 (m ³ /h)
感应炉废气 排气筒进口 (30m) /FQ001	颗粒物	第一次	0.3848	37.4	2.8	5.5	6502
		第二次		45.9	3.0	5.4	6211
		第三次		66.2	3.1	5.3	5735
		均值		49.8	3.0	5.4	6149
	铅及其化 合物、镍 及其化合 物、锡及 其化合物	第一次		74.9	2.8	5.0	5312
		第二次		68.6	2.9	5.1	5442
		第三次		64.2	3.2	4.7	5163
		均值		69.2	3.0	4.9	5306
感应炉废气	颗粒物	第一次	0.3575	33.0	3.0	5.7	6369

排气筒出口 (30m) /FQ002		第二次		33.9	3.1	5.6	6195
		第三次		35.8	3.2	5.5	6043
		均值		34.1	3.1	5.6	6202
	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第一次		35.0	3.2	5.4	5918
		第二次		35.8	3.0	5.1	5668
		第三次		35.5	3.0	5.1	5697
		均值		35.4	3.1	5.2	5761
	采样日期	2026.5.17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m ² ）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流速（m/s）	标干风量（m ³ /h）
感应炉废气 排气筒进口 (30m) /FQ001	颗粒物	第一次	0.3848	32.4	3.0	5.3	6334
		第二次		32.2	2.8	5.2	6291
		第三次		50.8	3.0	5.0	5698
		均值		38.5	2.9	5.2	6108
	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41.2	2.9	5.1	5956
		第二次		41.7	3.2	5.1	5887
		第三次		49.4	3.1	5.1	5806
		均值		44.1	3.1	5.1	5883
感应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30m) /FQ002	颗粒物	第一次	0.3575	38.8	3.0	6.0	6574
		第二次		39.3	2.7	5.4	5972
		第三次		39.6	2.9	5.6	6101
		均值		39.2	2.9	5.7	6216
	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第一次		40.0	2.7	5.7	6182
		第二次		40.6	3.2	5.9	6443
		第三次		41.0	3.0	6.1	6613
		均值		40.5	3.0	5.9	6413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感应炉 废气排 气筒进 口(30m) /FQ001	2026.5.16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0	60.0	70.9	66.0	/
			排放速率 (kg/h)	0.436	0.373	0.407	0.405	/
		铅及其化	排放浓度 (mg/m ³)	4.69	4.35	4.01	4.35	/

感应炉 废气排 气筒出 口(30m) /FQ002	2026.5.17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2.37×10 ⁻²	2.07×10 ⁻²	2.31×10 ⁻²	/
			排放浓度 (mg/m ³)	0.302	0.290	0.269	0.287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1.58×10 ⁻³	1.39×10 ⁻³	1.52×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0.490	0.441	0.418	0.450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³	2.40×10 ⁻³	2.16×10 ⁻³	2.39×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74.1	68.6	76.0	72.9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0.469	0.432	0.433	0.445	/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3.29	3.51	3.38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1.94×10 ⁻²	2.04×10 ⁻²	1.99×10 ⁻²	/
			排放浓度 (mg/m ³)	0.242	0.241	0.252	0.245	/
	2026.5.16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2×10 ⁻³	1.46×10 ⁻³	1.44×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0.228	0.221	0.239	0.229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0×10 ⁻³	1.39×10 ⁻³	1.35×10 ⁻³	/
			排放浓度 (mg/m ³)	4.1	3.9	4.1	4.0	30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2.42×10 ⁻²	2.48×10 ⁻²	2.50×10 ⁻²	11.5
			排放浓度 (mg/m ³)	1.28×10 ⁻³	5.93×10 ⁻⁴	5.48×10 ⁻⁴	8.07×10 ⁻⁴	0.1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7.58×10 ⁻⁶	3.36×10 ⁻⁶	3.12×10 ⁻⁶	4.69×10 ⁻⁶	0.0135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4.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96×10 ⁻⁷	2.83×10 ⁻⁷	2.85×10 ⁻⁷	2.88×10 ⁻⁷	0.44
			排放浓度 (mg/m ³)	8.27×10 ⁻⁴	3.46×10 ⁻⁴	2.06×10 ⁻⁴	4.60×10 ⁻⁴	8.5
		烟气黑度	排放速率 (kg/h)	4.89×10 ⁻⁶	1.96×10 ⁻⁶	1.17×10 ⁻⁶	2.67×10 ⁻⁶	0.9
			级	<1	<1	<1	/	1
2026.5.17	2026.5.17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3.6	4.1	3.7	3.8	30
			排放浓度 (mg/m ³)	2.37×10 ⁻²	2.45×10 ⁻²	2.26×10 ⁻²	2.36×10 ⁻²	11.5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4.95×10 ⁻⁴	4.30×10 ⁻⁴	3.97×10 ⁻⁴	4.41×10 ⁻⁴	0.1
			排放浓度 (mg/m ³)	3.06×10 ⁻⁶	2.77×10 ⁻⁶	2.63×10 ⁻⁶	2.82×10 ⁻⁶	0.0135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1×10 ⁻⁴	4.3
			排放浓度 (mg/m ³)	3.09×10 ⁻⁷	3.22×10 ⁻⁷	3.31×10 ⁻⁷	3.21×10 ⁻⁷	0.44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6×10 ⁻⁴	2.11×10 ⁻⁴	1.31×10 ⁻⁴	2.43×10 ⁻⁴	8.5
			排放速率 (kg/h)	2.39×10 ⁻⁶	1.36×10 ⁻⁶	8.66×10 ⁻⁶	1.54×10 ⁻⁶	0.9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1
结论	DA001 感应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表 7-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情况

处理单元	污染物		第一周期（2026.5.16）		第二周期（2026.5.17）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405	2.50×10 ⁻²	0.445	2.36×10 ⁻²
		去除效率	93.83%		94.70%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31×10 ⁻²	4.69×10 ⁻⁶	1.99×10 ⁻²	2.82×10 ⁻⁶
		去除效率	99.98%		99.99%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1.52×10 ⁻³	2.88×10 ⁻⁷	1.44×10 ⁻³	3.21×10 ⁻⁷
		去除效率	99.98%		99.98%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³	2.67×10 ⁻⁶	1.35×10 ⁻³	1.54×10 ⁻⁶
		去除效率	99.98%		99.98%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6.5.16	北	1.9~2.3	25.6~26.2	101.8~101.9	晴
2026.5.17	北	1.9~2.3	24.1~26.9	101.6~101.8	晴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001	2026.5.16	颗粒物	0.247	0.259	0.254	1.0
		铅及其化合物	8.68×10 ⁻⁴	8.79×10 ⁻⁴	8.71×10 ⁻⁴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7.39×10 ⁻⁵	8.08×10 ⁻⁵	8.04×10 ⁻⁵	0.04
		锡及其化合物	9.34×10 ⁻⁵	7.02×10 ⁻⁵	6.55×10 ⁻⁵	0.24
	2026.5.17	颗粒物	0.251	0.265	0.263	1.0
		铅及其化合物	7.50×10 ⁻⁴	9.50×10 ⁻⁴	9.37×10 ⁻⁴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6.89×10 ⁻⁵	9.08×10 ⁻⁵	8.97×10 ⁻⁵	0.04
		锡及其化合物	9.33×10 ⁻⁵	7.24×10 ⁻⁵	6.99×10 ⁻⁵	0.24
下风向 1/ G002	2026.5.16	颗粒物	0.294	0.281	0.287	1.0
		铅及其化合物	6.08×10 ⁻⁴	6.23×10 ⁻⁴	5.96×10 ⁻⁴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7.14×10 ⁻⁵	7.35×10 ⁻⁵	6.93×10 ⁻⁵	0.04
		锡及其化合物	5.00×10 ⁻⁵	5.56×10 ⁻⁵	4.99×10 ⁻⁵	0.24
	2026.5.17	颗粒物	0.292	0.300	0.289	1.0
		铅及其化合物	3.74×10 ⁻⁴	3.80×10 ⁻⁴	3.81×10 ⁻⁴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4.64×10 ⁻⁵	5.01×10 ⁻⁵	4.84×10 ⁻⁵	0.04
		锡及其化合物	3.55×10 ⁻⁵	3.37×10 ⁻⁵	3.36×10 ⁻⁵	0.24
下风向 2/ G003	2026.5.16	颗粒物	0.218	0.212	0.209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6×10 ⁻³	1.19×10 ⁻³	1.16×10 ⁻³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1.15×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0.04
		锡及其化合物	8.86×10 ⁻⁵	9.12×10 ⁻⁵	8.73×10 ⁻⁵	0.24

	2026.5.17	颗粒物	0.218	0.225	0.214	1.0
		铅及其化合物	8.28×10^{-4}	8.71×10^{-4}	8.33×10^{-4}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8.44×10^{-5}	9.57×10^{-5}	8.70×10^{-5}	0.04
		锡及其化合物	6.37×10^{-5}	6.87×10^{-5}	6.35×10^{-5}	0.24
下风向 3/ G004	2026.5.16	颗粒物	0.239	0.245	0.238	1.0
		铅及其化合物	6.31×10^{-4}	6.34×10^{-4}	6.40×10^{-4}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6.62×10^{-5}	6.50×10^{-5}	6.62×10^{-5}	0.04
		锡及其化合物	5.99×10^{-5}	6.16×10^{-5}	6.11×10^{-5}	0.24
	2026.5.17	颗粒物	0.240	0.232	0.239	1.0
		铅及其化合物	4.57×10^{-4}	4.74×10^{-4}	4.71×10^{-4}	0.0060
		镍及其化合物	5.51×10^{-5}	5.87×10^{-5}	5.56×10^{-5}	0.04
		锡及其化合物	4.48×10^{-5}	4.73×10^{-5}	4.53×10^{-5}	0.24
厂内无组织废气 /G005	2026.5.16	颗粒物	0.219	0.234	0.214	5
	2026.5.17	颗粒物	0.220	0.227	0.210	5
结论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DA001 感应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8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废 水总排 口 /FW001	2026.7.1	样品性状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	/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3	7.5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8	43.1	46.8	39.0	42.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6	166	182	148	163	500
		氨氮 (mg/L)	22.5	22.1	22.2	21.8	22.2	35
		总磷 (mg/L)	4.79	4.78	4.76	4.68	4.75	8

		总氮 (mg/L)	40.2	40.7	40.4	40.2	40.4	70
		悬浮物 (mg/L)	89	82	95	77	86	400
		石油类 (mg/L)	1.90	1.89	2.05	2.37	2.05	20
	2026.7.2	样品性状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	/
		pH 值（无量纲）	7.8	8.1	7.6	7.9	/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2	45.4	46.7	53.6	48.2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8	180	182	200	188	500
		氨氮 (mg/L)	21.4	21.6	22.2	21.2	21.6	35
		总磷 (mg/L)	4.60	4.66	4.68	4.64	4.64	8
		总氮 (mg/L)	39.7	40.3	40.5	40.7	40.3	70
		悬浮物 (mg/L)	91	104	83	97	94	400
		石油类 (mg/L)	2.37	1.97	2.22	1.97	2.13	20
	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						

（5）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

（6）雨水监测结果

表 7-9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区雨水排放口/FW002	2026.4.3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pH 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mg/L）	21
		悬浮物（mg/L）	11
		氨氮（mg/L）	0.203
		总氮（mg/L）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6
	2026.4.22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pH 值（无量纲）	7.6
		化学需氧量（mg/L）	18

		悬浮物 (mg/L)	11
		氨氮 (mg/L)	0.180
		总氮 (mg/L)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1#	2026.7.1	62	53	65	55
西厂界 2#		61	46	65	55
南厂界 3#		63	44	65	55
南厂界 4#		62	52	65	55
北厂界 1#	2026.7.2	63	54	65	55
西厂界 2#		64	50	65	55
南厂界 3#		62	45	65	55
南厂界 4#		64	49	65	55
结论	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注：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连无法测量。					

(8)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 固体废物

表 7-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估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炉渣	感应炉	一般工业固废	/	12.742	11.91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电除垢杂质	循环冷却水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	/	0.1	0.088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3	普通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0.1	0.083		
4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	/	0.178	0.128		
5	感应炉除尘粉尘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321-027-48	4.845	4.845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6	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900-041-49	0.8	0.8		
7	废机械油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900-217-08	0.4	0.4		

8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900-218-08	1.2	1.2		
9	废油桶	机械设备	危险固废	900-249-08	0.5	0.48		
10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0.094		
11	废活性炭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900-039-49	/	5	未提及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	10.8	9.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 2.5 吨，更换周期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炉渣、电除垢杂质、普通原料废包装、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感应炉除尘粉尘、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废机械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生产厂房 1 层西北侧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晒要求；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生产厂房 1 层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10）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中频感应炉、牵引机工段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每天生产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约 7200h。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①	合计排放量 (t/a)
		监测因子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监测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折算至满负荷工况下年排放量 (t/a)		
2026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	感应炉废气(DA001)	铅及其化合物	3.755E-06	7200	2.704E-05	3.059E-05	6.92E-04	0.72E-03
		颗粒物	0.0243	7200	0.175	0.204	0.158	0.362

注：①参照环评无组织废气数据；
②根据环评，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铅 0.72×10^{-3} t/a、烟粉尘 0.362t/a，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铅 1.81×10^{-3} t/a、烟粉尘 0.413t/a，实际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6 年 3 月~2026 年 5 月的用水情况，企业 3 个月使用水量为 345t/a，根据生产负荷 87.1%推算出企业一年的使用水量约为 1584t/a。生活用水量约 384t/a，废水纳管量按用水量 85%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6.4 吨，全年初期雨水参照环评产生量 178.2 吨。因而计算可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 0.015 吨、0.001 吨，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3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日期	污染源类别	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外环境的量 (t/a)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30	0.015
		NH ₃ -N	1.5	0.001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7-14。

根据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0.015t/a、NH₃-N0.001t/a、铅 0.72×10^{-3} t/a、烟粉尘 0.362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7-14 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审批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COD _{Cr}	0.017	0.015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总量要求
NH ₃ -N	0.001	0.001	
铅及其化合物	1.81×10^{-3}	0.72×10^{-3}	
颗粒物	0.413	0.36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DA001 感应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限值要求。

(2)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企业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鉴于项目东厂界与邻厂共用，本次验收监测未对东厂界进行独立检测。

(4) 固废处置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炉渣、电除垢杂质、普通原料废包装、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感应炉除尘粉尘、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废机械油、废油桶、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固废。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在生产厂房 1 层西北侧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晒要求；企业现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

关要求在生产厂房 1 层东侧设置一间占地面积为 2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并指定专人担任危废管理岗位，危废废物规范存放，包装袋外张贴有危废标签，已落实危废台账记录及危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仓库内地面和墙裙已用环氧树脂及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表面无裂缝，底部铺设不锈钢托盘。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

（5）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7t/a、NH₃-N0.001t/a、铅 1.81×10⁻³t/a、烟粉尘 0.413t/a。本项目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0.015t/a、NH₃-N0.001t/a、铅 0.72×10⁻³t/a、烟粉尘 0.362t/a，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8.2 建议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措施，落实防噪减振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5、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相关要求，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3 总结论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进行了排污登记。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的贮存及处置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综上，我认为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

厂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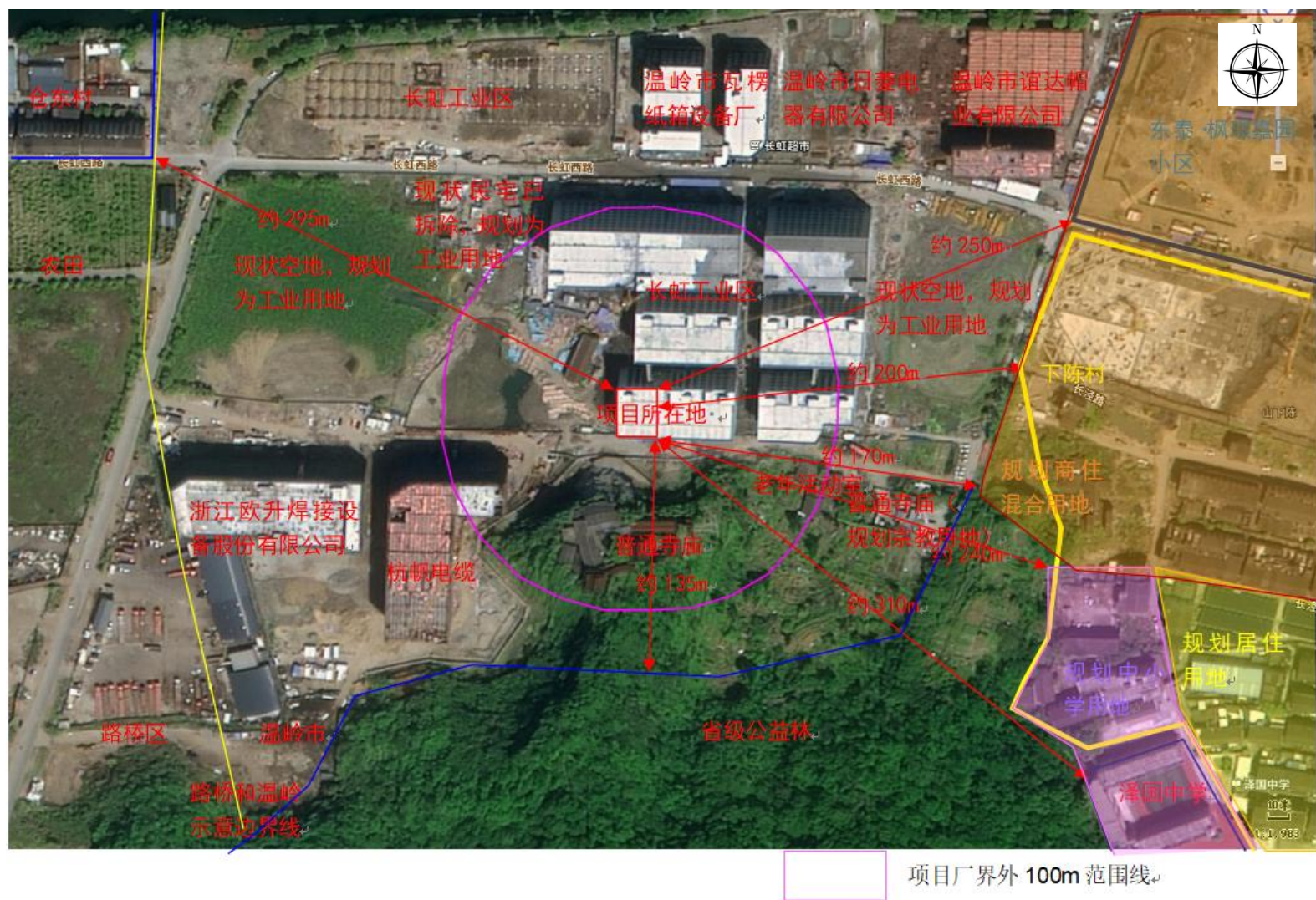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1081-07-02-400347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251 铜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21′ 6.086″ /28° 31′ 0.9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铜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铜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5]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7352748974001Y			
	验收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正常稳定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6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7352748974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046	0.05607		0.05046	0.05607		+0.05046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7		0.015	0.017	0.017	-0.00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362	0.413		0.362	0.413		+0.36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铅					0.72×10^{-3}	1.81×10^{-3}		0.72×10^{-3}	1.81×10^{-3}		$+0.72 \times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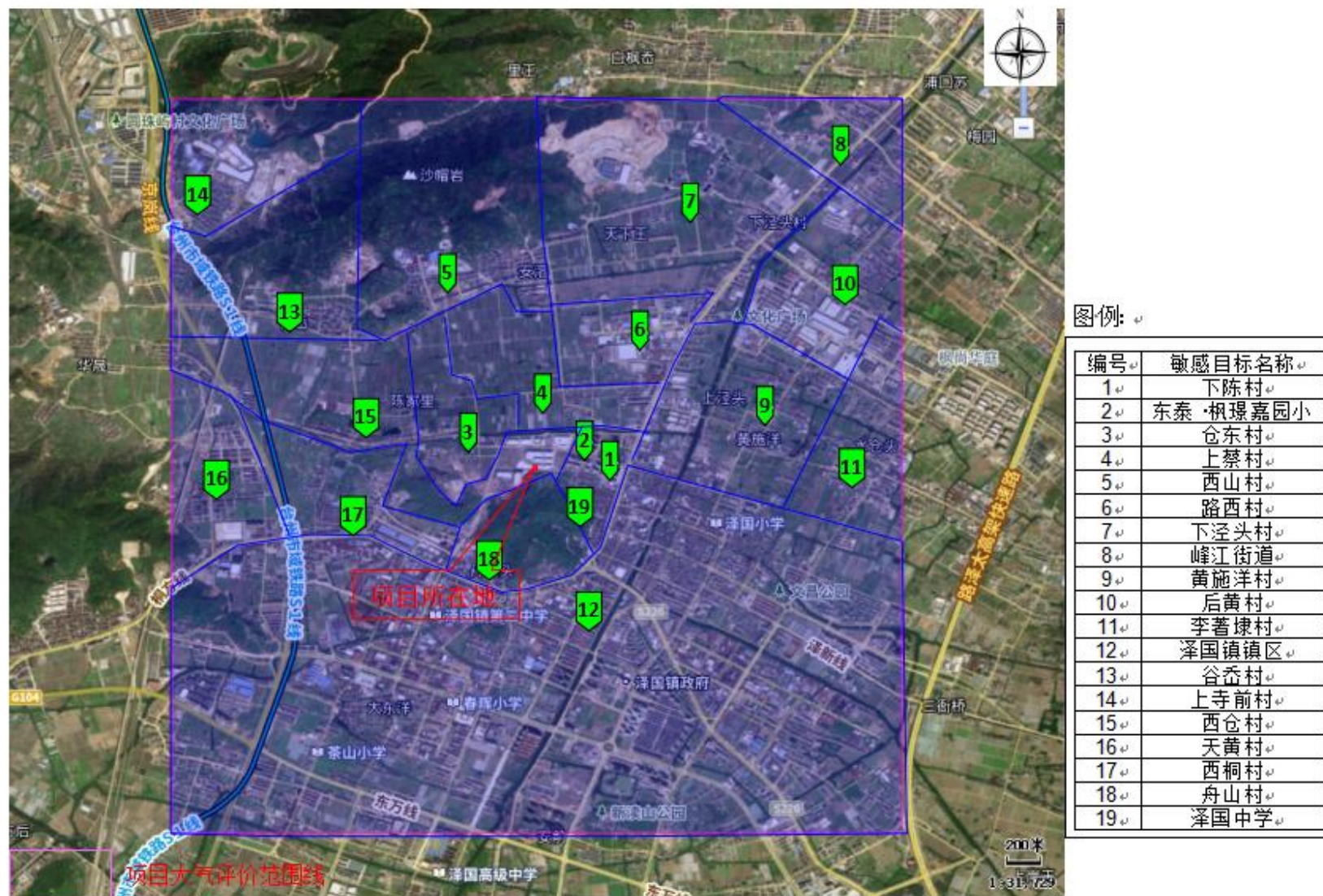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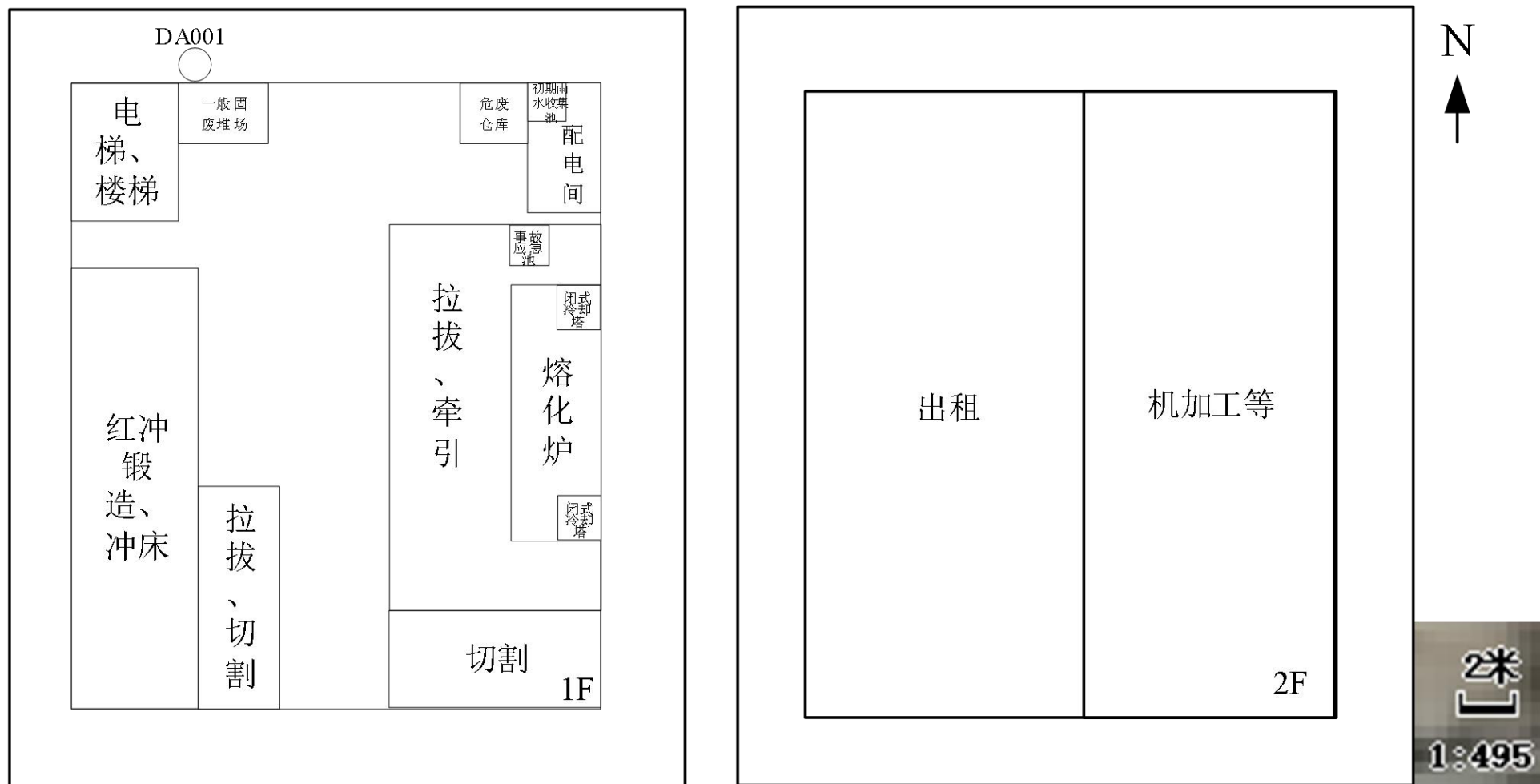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企业周边 2500m 范围概况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中频感应炉



拉拔机



热锻液压机



数控车床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排气筒



附图 5 项目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6 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5〕10 号

关于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你厂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该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5〕15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

—1—



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用地面积1030.38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800吨铜制品。主要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炉3台、牵引机6台、热锻液压机2台及数控车床16台等。原有审批项目温环建函[2005]099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泽国丹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感应炉除尘粉尘、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废机械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Cr0.017t/a、NH₃-N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铅 1.81kg/a。新增 CODCr、NH₃-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

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735274897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35274897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5日至2030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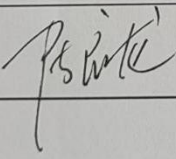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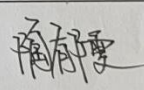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单位名称: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编号: 温 2025085	
法定代表人: 连永君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0.017	吨,	价格	8100	元/吨		
		NH ₃ -N	0.001	吨,	价格	95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736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1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1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2025 年 12 月 4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2 月 27 日 3310811020858		
备案编号	331081-2026-006-L		
报送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项目产能、原材料消耗、固废产生台账

建设项目调查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产量				预计先行达产 年生产规模	负荷率
				2026.3	2026.4	2026.5	合计 (共 3 个月)		
1	铜制品	吨/年	800	58.2	57.3	58.7	174.2	800	87.1%

建设项目调查期间原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年产量)	目前实际用量				预计先行达产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2026.3	2026.4	2026.5	合计 (共 3 个月)		
1	黄铜锭 (新料)	吨/年	800	58.2	57.3	58.7	174.2	800	0
2	锌(新料)	吨/年	8	0.58	0.57	0.59	1.74	8	0
3	硼砂	吨/年	5	0.34	0.34	0.34	1.02	4.68	-0.32
4	清渣剂	吨/年	5	0.33	0.32	0.33	0.98	4.5	-0.5
5	木炭	吨/年	0.5	0.03	0.03	0.03	0.10	0.46	-0.04
6	机械油	吨/年	0.4	0.04	0.02	0.03	0.09	0.4	0
7	液压油	吨/年	1.2	0.09	0.09	0.08	0.26	1.2	0
8	布袋/滤筒	吨/年	0.5	0	0	0	0	0.8	+0.3
9	柴油	吨/年	4.4	0.27	0.27	0.28	0.82	3.77	-0.63
10	活性炭	吨/年	0	2.5	0	0	2.5 ^②	5	+5



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2025 年)	2026.3~2026.5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时全年 产生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炉渣	感应炉	否	/	2.594	11.913	12.742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电除垢杂质	循环冷却水系统	否	/	0.022	0.088	0.1	
	普通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否	/	0.018	0.083	0.1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否	/	0.032	0.128	0.178	
	感应炉除尘粉尘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是	321-027-48	1.055	4.845	4.845	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感应炉除尘废布袋及废滤筒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是	900-041-49	0 ^①	0.8	0.8	
	废机械油	机械设备	是	900-217-08	0 ^①	0.4	0.4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是	900-218-08	0 ^①	1.2	1.2	
	废油桶	机械设备	是	900-249-08	0.12	0.48	0.5	
	有毒有害原料废包装	原料包装	是	900-041-49	0.02	0.094	0.1	
	废活性炭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	是	900-039-49	0	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3	9.2	10.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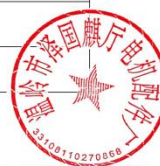
注：①调查期间未更换机械油、液压油、布袋/滤筒，每年定期更换，达产时全年产生量参照环评预估量。企业实际增加了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布袋消耗量增加，废布袋产生量增加。②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考虑本项目主要用于去除异味，为辅助治理设施，更换周期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调查期间未更换活性炭。



附件 6 项目用水发票

项目用水情况调查表

月份	用水量（吨）
2026.3	115
2026.4	113
2026.5	117
合计	345



附件 7 竣工、试运行公示证明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

关于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情况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我公司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台环建（温）[2025]10 号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竣工完成，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进行调试，本次建设规模为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已将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公司厂门口，具体公示情况见以下照片。



特此报告。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盖章）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8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4 月 22 日、5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7 日委托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800 吨铜制品技改项目废气和雨水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委托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中频感应炉、牵引机工段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每天生产工作时间 24h），其余工段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7：30~17：30，中午休息 2h，每天生产工作时间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本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3 日监测期间：生产铜制品 2.16 吨，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0.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监测期间：生产铜制品 2.24 吨，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3.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16 日监测期间：生产铜制品 2.29 吨，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5.8%，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5 月 17 日监测期间：生产铜制品 2.36 吨，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8.4%，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1 日监测期间：生产铜制品 2.29 吨，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2.0%，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本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2 日监测期间：生产铜制品 2.36 吨，监测期间实际设备生产负荷为 83.1%，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公章）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废气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3418-1

委托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受检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QP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DDYS-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DDYS-19
	铅、镍、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DYS-19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RB-LP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DDYX-332
	排气温度、水分含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EM-3088 (3.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DDYX-69、18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 电子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DDYS-20
	铅、镍、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NexION 1000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DYS-192
备注	带“*”仪器为租赁或借用。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1: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3418-1-1	HJ-2603418-1-2	HJ-2603418-1-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7.4	45.9	66.2	49.8
	水分含量	%	2.8	3.0	3.1	3.0
	排气流速	m/s	5.5	5.4	5.3	5.4
	标干风量	m³/h	6502	6211	5735	614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7.0	60.0	70.9	66.0
	排放速率	kg/h	0.436	0.373	0.407	0.405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1: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3418-1-4	HJ-2603418-1-5	HJ-2603418-1-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2.4	32.2	50.8	38.5
	水分含量	%	3.0	2.8	3.0	2.9
	排气流速	m/s	5.3	5.2	5.0	5.2
	标干风量	m³/h	6334	6291	5698	61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74.1	68.6	76.0	72.9
	排放速率	kg/h	0.469	0.432	0.433	0.445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1: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3418-1-13	HJ-2603418-1-14	HJ-2603418-1-15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74.9	68.6	64.2	69.2
	水分含量	%	2.8	2.9	3.2	3.0
	排气流速	m/s	5.0	5.1	4.7	4.9
	标干风量	m³/h	5312	5442	5163	5306
铅	实测浓度	mg/m³	4.69	4.35	4.01	4.35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2.37×10 ⁻²	2.07×10 ⁻²	2.31×10 ⁻²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0.302	0.290	0.269	0.287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1.58×10 ⁻³	1.39×10 ⁻³	1.52×10 ⁻³
锡	实测浓度	mg/m ³	0.490	0.441	0.418	0.450
	排放速率	kg/h	2.60×10 ⁻³	2.40×10 ⁻³	2.16×10 ⁻³	2.39×10 ⁻³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1: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3418-1-16	HJ-2603418-1-17	HJ-2603418-1-18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41.2	41.7	49.4	44.1
	水分含量	%	2.9	3.2	3.1	3.1
	排气流速	m/s	5.1	5.1	5.1	5.1
	标干风量	m ³ /h	5956	5887	5806	5883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3.33	3.29	3.51	3.38
	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1.94×10 ⁻²	2.04×10 ⁻²	1.99×10 ⁻²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0.242	0.241	0.252	0.245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³	1.42×10 ⁻³	1.46×10 ⁻³	1.44×10 ⁻³
锡	实测浓度	mg/m ³	0.228	0.221	0.239	0.229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0×10 ⁻³	1.39×10 ⁻³	1.35×10 ⁻³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2: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3418-2-1	HJ-2603418-2-2	HJ-2603418-2-3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3.0	33.9	35.5	34.1
	水分含量	%	3.0	3.1	3.2	3.1
	排气流速	m/s	5.7	5.6	5.5	5.6
	标干风量	m ³ /h	6369	6195	6043	620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9	4.1	4.0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2.42×10 ⁻²	2.48×10 ⁻²	2.50×10 ⁻²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2: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3418-2-4	HJ-2603418-2-5	HJ-2603418-2-6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8.8	39.3	39.6	39.2
	水分含量	%	3.0	2.7	2.9	2.9
	排气流速	m/s	6.0	5.4	5.6	5.7
	标干风量	m ³ /h	6574	5972	6101	62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1	3.7	3.8
	排放速率	kg/h	2.37×10^{-2}	2.45×10^{-2}	2.26×10^{-2}	2.36×10^{-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FQ002: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3418-2-13	HJ-2603418-2-14	HJ-2603418-2-15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35.0	35.8	35.5	35.4
	水分含量	%	3.2	3.0	3.0	3.1
	排气流速	m/s	5.4	5.1	5.1	5.2
	标干风量	m ³ /h	5918	5668	5697	5761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1.28×10^{-3}	5.93×10^{-4}	5.48×10^{-4}	8.07×10^{-4}
	排放速率	kg/h	7.58×10^{-6}	3.36×10^{-6}	3.12×10^{-6}	4.69×10^{-6}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1 \times 10^{-4}$	$<1 \times 10^{-4}$	$<1 \times 10^{-4}$	$<1 \times 10^{-4}$
	排放速率	kg/h	2.96×10^{-7}	2.83×10^{-7}	2.85×10^{-7}	2.88×10^{-7}
锡	实测浓度	mg/m ³	8.27×10^{-4}	3.46×10^{-4}	2.06×10^{-4}	4.60×10^{-4}
	排放速率	kg/h	4.89×10^{-6}	1.96×10^{-6}	1.17×10^{-6}	2.67×10^{-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FQ002: 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HJ-2603418-2-16	HJ-2603418-2-17	HJ-2603418-2-18	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40.0	40.6	41.0	40.5
	水分含量	%	2.7	3.2	3.0	3.0
	排气流速	m/s	5.7	5.9	6.1	5.9
	标干风量	m ³ /h	6182	6443	6613	6413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4.95×10^{-4}	4.30×10^{-4}	3.97×10^{-4}	4.41×10^{-4}
	排放速率	kg/h	3.06×10^{-6}	2.77×10^{-6}	2.63×10^{-6}	2.82×10^{-6}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1 \times 10^{-4}$	$<1 \times 10^{-4}$	$<1 \times 10^{-4}$	$<1 \times 10^{-4}$
	排放速率	kg/h	3.09×10^{-7}	3.22×10^{-7}	3.31×10^{-7}	3.21×10^{-7}
锡	实测浓度	mg/m ³	3.86×10^{-4}	2.11×10^{-4}	1.31×10^{-4}	2.43×10^{-4}
	排放速率	kg/h	2.39×10^{-6}	1.36×10^{-6}	8.66×10^{-7}	1.54×10^{-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 年 5 月 16 日	颗粒物	G005	HJ-2603418-3-1	0.219
			HJ-2603418-3-2	0.234
			HJ-2603418-3-3	0.214
		G001	HJ-2603418-4-1	0.247
			HJ-2603418-4-2	0.259
			HJ-2603418-4-3	0.254
		G002	HJ-2603418-5-1	0.294
			HJ-2603418-5-2	0.281
			HJ-2603418-5-3	0.287
		G003	HJ-2603418-6-1	0.218
			HJ-2603418-6-2	0.212
			HJ-2603418-6-3	0.209
		G004	HJ-2603418-7-1	0.239
			HJ-2603418-7-2	0.245
			HJ-2603418-7-3	0.238
2026 年 5 月 17 日	颗粒物	G005	HJ-2603418-3-4	0.220
			HJ-2603418-3-5	0.227
			HJ-2603418-3-6	0.210
		G001	HJ-2603418-4-4	0.251
			HJ-2603418-4-5	0.265
			HJ-2603418-4-6	0.263
		G002	HJ-2603418-5-4	0.292
			HJ-2603418-5-5	0.300
			HJ-2603418-5-6	0.289
		G003	HJ-2603418-6-4	0.218
			HJ-2603418-6-5	0.225
			HJ-2603418-6-6	0.214
2026 年 5 月 16 日	铅	G001	HJ-2603418-7-4	0.240
			HJ-2603418-7-5	0.232
			HJ-2603418-7-6	0.239
		G002	HJ-2603418-4-7	8.68×10 ⁻⁴
			HJ-2603418-4-8	8.79×10 ⁻⁴
			HJ-2603418-4-9	8.71×10 ⁻⁴
			HJ-2603418-5-7	6.08×10 ⁻⁴
			HJ-2603418-5-8	6.23×10 ⁻⁴

		G003	HJ-2603418-5-9	5.96×10^{-4}
			HJ-2603418-6-7	1.16×10^{-3}
			HJ-2603418-6-8	1.19×10^{-3}
			HJ-2603418-6-9	1.16×10^{-3}
		G004	HJ-2603418-7-7	6.31×10^{-4}
			HJ-2603418-7-8	6.34×10^{-4}
			HJ-2603418-7-9	6.40×10^{-4}
2026 年 5 月 17 日	铅	G001	HJ-2603418-4-10	7.50×10^{-4}
			HJ-2603418-4-11	9.50×10^{-4}
			HJ-2603418-4-12	9.37×10^{-4}
		G002	HJ-2603418-5-10	3.74×10^{-4}
			HJ-2603418-5-11	3.80×10^{-4}
			HJ-2603418-5-12	3.81×10^{-4}
		G003	HJ-2603418-6-10	8.28×10^{-4}
			HJ-2603418-6-11	8.71×10^{-4}
			HJ-2603418-6-12	8.33×10^{-4}
		G004	HJ-2603418-7-10	4.57×10^{-4}
			HJ-2603418-7-11	4.74×10^{-4}
			HJ-2603418-7-12	4.71×10^{-4}
2026 年 5 月 16 日	镍	G001	HJ-2603418-4-7	7.39×10^{-5}
			HJ-2603418-4-8	8.08×10^{-5}
			HJ-2603418-4-9	8.04×10^{-5}
		G002	HJ-2603418-5-7	7.14×10^{-5}
			HJ-2603418-5-8	7.35×10^{-5}
			HJ-2603418-5-9	6.93×10^{-5}
		G003	HJ-2603418-6-7	1.15×10^{-4}
			HJ-2603418-6-8	1.15×10^{-4}
			HJ-2603418-6-9	1.15×10^{-4}
		G004	HJ-2603418-7-7	6.62×10^{-5}
			HJ-2603418-7-8	6.50×10^{-5}
			HJ-2603418-7-9	6.62×10^{-5}
2026 年 5 月 17 日	镍	G001	HJ-2603418-4-10	6.89×10^{-5}
			HJ-2603418-4-11	9.08×10^{-5}
			HJ-2603418-4-12	8.97×10^{-5}
		G002	HJ-2603418-5-10	4.64×10^{-5}
			HJ-2603418-5-11	5.01×10^{-5}
			HJ-2603418-5-12	4.84×10^{-5}
		G003	HJ-2603418-6-10	8.44×10^{-5}
			HJ-2603418-6-11	9.57×10^{-5}

		G004	HJ-2603418-6-12	8.70×10 ⁻⁵
			HJ-2603418-7-10	5.51×10 ⁻⁵
			HJ-2603418-7-11	5.87×10 ⁻⁵
			HJ-2603418-7-12	5.56×10 ⁻⁵
2026 年 5 月 16 日	锡	G001	HJ-2603418-4-7	9.34×10 ⁻⁵
			HJ-2603418-4-8	7.02×10 ⁻⁵
			HJ-2603418-4-9	6.55×10 ⁻⁵
		G002	HJ-2603418-5-7	5.00×10 ⁻⁵
			HJ-2603418-5-8	5.56×10 ⁻⁵
			HJ-2603418-5-9	4.99×10 ⁻⁵
		G003	HJ-2603418-6-7	8.86×10 ⁻⁵
			HJ-2603418-6-8	9.12×10 ⁻⁵
			HJ-2603418-6-9	8.73×10 ⁻⁵
		G004	HJ-2603418-7-7	5.99×10 ⁻⁵
			HJ-2603418-7-8	6.16×10 ⁻⁵
			HJ-2603418-7-9	6.11×10 ⁻⁵
2026 年 5 月 17 日	锡	G001	HJ-2603418-4-10	9.33×10 ⁻⁵
			HJ-2603418-4-11	7.24×10 ⁻⁵
			HJ-2603418-4-12	6.99×10 ⁻⁵
		G002	HJ-2603418-5-10	3.55×10 ⁻⁵
			HJ-2603418-5-11	3.37×10 ⁻⁵
			HJ-2603418-5-12	3.36×10 ⁻⁵
		G003	HJ-2603418-6-10	6.37×10 ⁻⁵
			HJ-2603418-6-11	6.87×10 ⁻⁵
			HJ-2603418-6-12	6.35×10 ⁻⁵
		G004	HJ-2603418-7-10	4.48×10 ⁻⁵
			HJ-2603418-7-11	4.73×10 ⁻⁵
			HJ-2603418-7-12	4.53×10 ⁻⁵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晨聪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 斌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 年 6 月 7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和 2026 年 5 月 17 日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603418-1），检测结果、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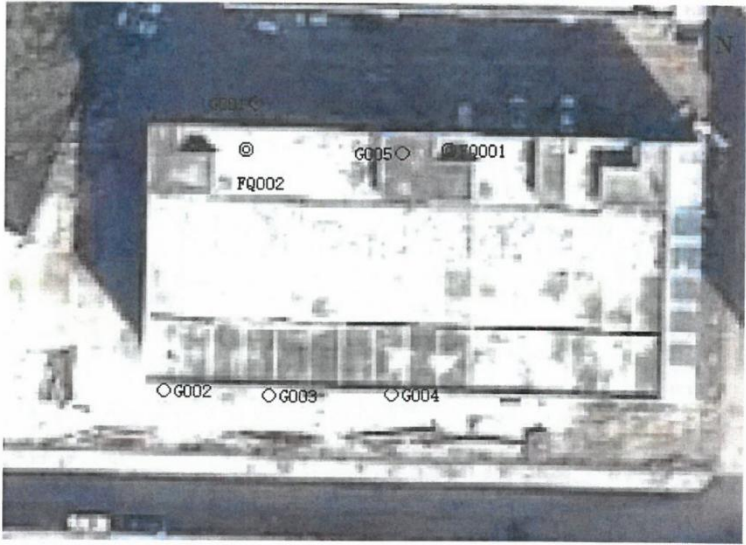
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FQ001：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0.3848
FQ002：感应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30	0.3575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 年 5 月 16 日	北	1.9~2.3	25.6~26.2	101.8~101.9	晴
2026 年 5 月 17 日	北	1.9~2.3	24.1~26.9	101.6~101.8	晴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点位	经纬度
FQ001	121°21'22.74"E,28°30'50.62"N	FQ002	121°21'21.89"E,28°30'50.69"N
G001	121°21'21.90"E,28°30'50.82"N	G002	121°21'21.49"E,28°30'49.70"N

G003	121°21'21.92"E,28°30'49.71"N	G004	121°21'22.50"E,28°30'49.69"E
G005	121°21'22.55"E,28°30'50.66"N	/	/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雨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03420

委托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雨水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883999

传 真：0576-88883999

电子邮箱：dd_detection@163.com

网 址：www.dd-detection.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委托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受检单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长虹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和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DDYX-168、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DDBJ-02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DDYS-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DYS-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DDYS-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DDYS-40
备注	带“*”仪器为租赁或借用。		

*****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表 1 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检测项目	FW001:雨水排放口 DW001
	HJ-2601631-1-1
pH 值(无量纲)	7.4
化学需氧量	21
悬浮物	11
氨氮	0.203
总氮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FW001:雨水排放口 DW001
	HJ-2601631-1-2
pH 值(无量纲)	7.6
化学需氧量	18
悬浮物	11
氨氮	0.180
总氮	1.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样品性状	无色、清、无味、无油膜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章晨聪

审核人: 王志远

批准人: 汪 斌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和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603420），检测点位图及检测点位坐标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1、★表示雨水采样点。

2、检测点位坐标：

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1°21'5.13"E; 28°31'1.10"N

特此告知！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3) 废水、噪声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新硕 检 (2026) 综字 第 357 号

项 目 名 称: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样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8.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9.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村沙岙（机电工业园区）

电话：18968609820

传真：0576-87205889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5幢1号)
 委托日期: 2026年6月15日 采样方: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年7月1日~7月2日
 采样地点: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废水总排放口
 检测地点: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现场检测及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6年7月1日~7月8日
 评价标准: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总氮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计	B-03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008
		WGL-125B 电热鼓风干燥箱	C-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C-056-2
		6B-12S 标准 COD 回流消解仪	C-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A-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A-004
		DSX-18L-I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C-13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03
		DSX-18L-I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C-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A-002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C-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A-006

表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单位: mg/L, 除注明外)							石油类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S20260701-07-01-01	废水总排放口	11:04	浅黄、不透明、有	7.5	89	156	22.5	4.79	40.2	40.8	1.90
S20260701-07-01-02		13:07	透明、有	7.7	82	166	22.1	4.78	40.7	43.1	1.89
S20260701-07-01-03		15:05	异味、无	7.3	95	182	22.2	4.76	40.4	46.8	2.05
S20260701-07-01-04		17:12	浮油	7.5	77	148	21.8	4.68	40.2	39.0	2.37
日均值		/	/	/	86	163	22.2	4.75	40.4	42.4	2.05
S20260702-06-01-01	废水总排放口	11:00	浅黄、不透明、有	7.8	91	188	21.4	4.60	39.7	47.2	2.37
S20260702-06-01-02		13:11	透明、有	8.1	104	180	21.6	4.66	40.3	45.4	1.97
S20260702-06-01-03		15:14	异味、无	7.6	83	182	22.2	4.68	40.5	46.7	2.22
S20260702-06-01-04		17:43	浮油	7.9	97	200	21.2	4.64	40.7	53.6	1.97
日均值		/	/	/	94	188	21.6	4.64	40.3	48.2	2.13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5	8	70	300	2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采样时, 企业正常生产。										

结论: 本次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温岭市泽国镇长虹机电小微园5幢1号）
委托日期：2026年6月15日 采样方：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
采样地点：/
检测地点：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厂界
检测日期：2026年7月1日~7月2日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昼夜间标准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008
		AWA6021A 声校准器	B-010

表 2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值
Z20260701-07-01-01	北厂界 1#	工业生产	10:37	62
Z20260701-07-02-01	西厂界 2#	工业生产	10:39	61
Z20260701-07-03-01	南厂界 3#	工业生产	10:41	63
Z20260701-07-04-01	南厂界 4#	工业生产	10:44	62
Z20260702-06-01-01	北厂界 1#	工业生产	10:35	63
Z20260702-06-02-01	西厂界 2#	工业生产	10:38	64
Z20260702-06-03-01	南厂界 3#	工业生产	10:40	62
Z20260702-06-04-01	南厂界 4#	工业生产	10:43	64
排放标准			65dB (A)	
备注	测量时，企业正常生产。直测达标，未测背景噪声。 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连无法测量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L _{eq} : dB (A)]		夜间 [L _{max} : dB (A)]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20260701-07-01-02	北厂界 1#	工业生产	22:00	53	58
Z20260701-07-02-02	西厂界 2#	工业生产	22:04	46	64
Z20260701-07-03-02	南厂界 3#	工业生产	22:07	44	55
Z20260701-07-04-02	南厂界 4#	工业生产	22:11	52	55
Z20260702-06-01-02	北厂界 1#	工业生产	22:00	54	57
Z20260702-06-02-02	西厂界 2#	工业生产	22:03	50	59
Z20260702-06-03-02	南厂界 3#	工业生产	22:06	45	52
Z20260702-06-04-02	南厂界 4#	工业生产	22:09	49	52
排放标准			55dB (A)		70dB (A)
备注	测量时，企业正常生产。直测达标，未测背景噪声。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连无法测量				

结论：本次厂界四周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昼夜间标准。



注: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其亮

校核人: 王其亮

审核人: 林梅红

批准人: 杨瑞兴

批准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告知书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根据委托协议，我公司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贵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点位坐标、采样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1、检测点位坐标：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坐标
废水总排放口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1474，纬度：28.517149
废水总排放口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378，纬度：28.517095
北厂界1#昼间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2008，纬度：28.517156
西厂界2#昼间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1557，纬度：28.517210
南厂界3#昼间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1445，纬度：28.516830
南厂界4#昼间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1951，纬度：28.516834
北厂界1#夜间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1942，纬度：28.517166
西厂界2#夜间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1484，纬度：28.517144
南厂界3#夜间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1514，纬度：28.516826
南厂界4#夜间	2026年7月1日	经度：121.352080，纬度：28.516833
北厂界1#昼间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972，纬度：28.517156
西厂界2#昼间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530，纬度：28.517178
南厂界3#昼间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508，纬度：28.516826
南厂界4#昼间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917，纬度：28.516811
北厂界1#夜间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958，纬度：28.517184
西厂界2#夜间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512，纬度：28.517158
南厂界3#夜间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537，纬度：28.516856
南厂界4#夜间	2026年7月2日	经度：121.351893，纬度：28.516854

3、采样期间气象条件（气象参数仅供参考）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年7月1日	1	北	2.2	33.0	101.30	阴
	2	西南	1.6	28.0	103.45	阴
2026年7月2日	1	西	2.5	32.0	101.10	晴
	2	东南	1.6	27.0	103.85	晴

特此告知！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件 10 检测资质

(一)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名称: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28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678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6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气相色谱法	
18	环境空气和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1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8.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3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4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5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18.6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8.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18.8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8.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8.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重量法 HJ 1263-2022		
		18.11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 2011及修改单		
		18.1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 2011及修改单		
		18.1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 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18.1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18.15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18.16 一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18.25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18.26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18.27	磷(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总磷的测定 喹钼柠酮容量法 HJ 545-2017		
		18.28	铅(Pb)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1994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修改单		
		18.29	镍(Ni)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2-20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修改单		
		18.30	镉(Cd)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7年) 5.2.6.3		
		18.207	挥发性有机物 (泄漏检测值)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 733-2014	只做FID、PID检测器法	
1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9.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不做颠倒温度计法	
		19.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9.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9.4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只做流速仪法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19.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19.6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9.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9.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2000		
		19.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9.10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9.11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9.12	硫酸根(SO4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3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9.14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19.1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16	氯离子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7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19.18	氟离子 (F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19	溴离子 (Br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9.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19.2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9.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二、批准 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01112052678

批准日期: 2023-06-06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路128号 (自主申报)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9.24	单质磷	水质 单质磷的测定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93-2010		
		19.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9.26	磷酸根 (PO43-)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2-、Br-、NO3-、PO43-、SO32-、SO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2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9.2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19.2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19.30	硝酸根 (NO3-)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2-、Br-、NO3-、PO43-、SO32-、SO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3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9.32	亚硝酸根 (NO2-)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Cl-、NO2-、Br-、NO3-、PO43-、SO32-、SO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19.3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112052532	
名称: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村沙岙(机电工业园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052532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有效日期: 2031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批准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51112052532

批准日期: 2025-06-13

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村沙岙 (机电工业园区)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适用: 水温计法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1.2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3.1		
		1.3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4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5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1.6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1	铵盐	大气降水水中铵盐的测定 GB/T 13580.11-1992		
		1.12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1.13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一、批准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51112052532

批准日期：2025-06-13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村沙岙（机电工业园区）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94-2014		
		1.45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46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47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7-1989		
		1.4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9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5.2		
		1.5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大气降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5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2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11.1		
		1.5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5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5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5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5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5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啶腈分光光度法	
		1.5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异烟酸-吡啶腈分光光度法	
		1.6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一、批准 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51112052532

批准日期：2025-06-13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中村沙岙（机电工业园区）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土壤质量 铜、锌、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4.19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20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2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4.22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4.23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HJ 802-2016		
5	噪声	5.1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3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4	功能区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5.8	室内噪声级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6.2	有机质	固体废物 有机质的测定 灼烧减量法 HJ 761-2015		
		6.3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4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321-027-48	感应炉除渣渣	4000	4.845	
900-041-49	感应炉除尘灰及布袋灰	4000	0.5	
900-241-08	废机油	4000	1.4	
900-218-08	废液压油	4000	1.2	
900-249-08	废油桶	4000	0.5	
900-041-49	有毒有害原料残渣	4000	0.1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5	

1. 预收服务费 3000 元整(预收服务费只抵扣危废总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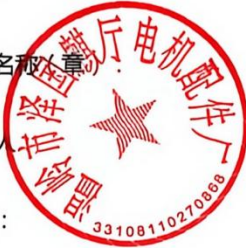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邵琪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奥科园林厂区内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2 废气运行台账、固废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编号: TA1

温岭市泽国麒厅电机配件厂

2026 年度感应炉废气处理环保装置运行台账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

设施名称: 烟气沉降室+高效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1) 设计风量: 6000m³/h

日期	运行时间		废气管道 有无泄露 × 无 √ 有	风机运行 是否正常 × 异常 √ 正常	感应炉除尘 布袋及滤筒 更换量 (t)	活性炭更换 量 (t)	检修记录	维护人员	记录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6.3.20	—	—							
2026.3.21	7:30	16:45	√	√	√	/	/	/	王付东
2026.3.22	7:00	15:45	√	√	/	/	/	/	王付东
2026.3.23	7:15	16:50	√	√	/	/	/	/	王付东
2026.3.24	8:06	15:09	√	√	/	/	/	/	王付东
2026.3.25	—	—							
2026.3.26	8:20	17:03	√	√	/	/	/	/	王付东
2026.3.27	7:18	16:20	√	√	/	/	/	/	王付东
2026.3.28	7:20	15:55	√	√	/	/	/	/	王付东
2026.3.29	—	—							
2026.3.30	8:30	16:28	√	/	/	/	/	/	王付东
2026.3.31	8:02	16:55	√	/	/	/	/	/	王付东
2026.4.1	8:20	17:02	√	/	/	/	/	/	王付东
2026.4.2	7:55	16:45	√	/	/	/	/	/	王付东
2026.4.3	7:33	16:53	√	/	/	/	/	/	王付东
2026.4.4	7:40	17:08	√	/	/	/	/	/	王付东
2026.4.5	—	—							
2026.4.6	—	—							
2026.4.7	7:15	17:10	√	/	/	/	/	/	王付东

[illegible]

炉渣

炉渣

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2026.3.10	0.282	0	0	0.282		吴
2026.3.20	0.295	0	0	0.577		吴
2026.3.31	0.290	0.867	0	0		吴
2026.4.10	0.285	0	0	0.285		吴
2026.4.20	0.276	0	0	0.561		吴
2026.4.30	0.295	0.856	0	0		吴
2026.5.10	0.289	0	0	0.289		吴
2026.5.20	0.294	0	0	0.294		吴
2026.5.30	0.288	0.871	0	0		吴
月度合计						

电除垢杂质

电除垢剂 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illegible]

普通原料废包装

普通原料包装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2026.4.8	0.08	0	0	0.08		姜
2026.5.28	0.1	0.18	0	0		姜
月度合计						

污泥

污泥 日常记录表 (单位: 吨)

日期	产生数量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剩余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处置数量	利用/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2026.4.8	0.014	0	0	0.014		姜美
2026.5.8	0.018	0.032	0	0		姜美
月度合计						

附件 13 铜锭、清渣剂等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試驗成績表 出貨報告單

1/2页

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

品名: CACIN804

成績表管理No. (報告單管理No.): 2018-07-17-01

顧客名 (客户名称): 广州冈谷钢机贸易有限公司

契約書No. (合同号): EC0180426-001

受注No. (采购订单号): -----

適用規格 J I S H2202

形状 八角

サイズ (尺寸) 対辺距離60mm 长度400mm

正味重量 (总净重) 29,583 Kg

ECO BRASS®

易切削高性能无铅专利铜合金

青島愛科銅業有限公司

地址: 青島萊西市李村鎮工業園區204國道西

電話: 0532-86640888 傳真: 0532-86641666

種類

銅錠

化学成分 %		CU	ZN	SI	PB	P	SN	NI	FE	SB	MN	BI	SE	毛重 (kg)
規格値		Max (%)	Min (%)											
Requirement														
ロットNo. (投料号)		分析値 (%)												
1	180714-011X	75.15	21.53	3.15	0.00	0.09	0.01	0.00	0.01	0.04	0.00	0.00	0.00	1,063
2	180714-005X	75.27	21.40	3.15	0.00	0.09	0.01	0.00	0.01	0.04	0.00	0.00	0.00	1,065
3	180714-004X	75.03	21.67	3.14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1,063
4	180714-003X	75.21	21.49	3.13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1,063
5	180713-01J-IX	75.20	21.48	3.14	0.00	0.09	0.02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1,067
6	180713-011X	75.27	21.41	3.14	0.00	0.09	0.02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1,066
7	180713-005-1X	75.18	21.51	3.14	0.00	0.09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1,067
8	180713-006X	75.18	21.51	3.14	0.00	0.09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1,066
9	180714-003X	75.15	21.55	3.14	0.00	0.09	0.01	0.00	0.01	0.04	0.00	0.00	0.00	1,065

10	180714-006-1X	75.27	21.40	3.15	0.00	0.09	0.01	0.00	0.01	0.04	0.00	0.00	0.00	0.00	1.064
11	180714-012X	75.19	21.51	3.13	0.00	0.08	0.02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3
12	180713-009-1X	75.14	21.57	3.12	0.00	0.09	0.02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4
13	180712-011-1X	75.24	21.45	3.14	0.00	0.09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5
14	180712-012X	75.25	21.42	3.16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70
15	180712-002-1X	75.14	21.53	3.16	0.00	0.09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4
16	180712-006X	75.23	21.44	3.16	0.00	0.09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9
17	180713-008X	75.19	21.48	3.15	0.00	0.09	0.02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7
18	180713-007X	75.15	21.54	3.13	0.00	0.09	0.02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8
19	180714-010-1X	75.03	21.68	3.13	0.00	0.09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4
20	180714-010X	75.08	21.60	3.15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3
21	180713-002-1X	75.20	21.47	3.16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3
22	180713-009X	75.14	21.57	3.12	0.00	0.09	0.02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5
23	180713-012X	75.21	21.48	3.14	0.00	0.09	0.02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6
24	180713-002X	75.20	21.47	3.16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3
25	180712-002X	75.14	21.53	3.16	0.00	0.09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4
26	180712-012-1X	75.25	21.42	3.16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7
27	180713-001X	75.15	21.53	3.15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1.064
28	180714-002X	75.18	21.52	3.14	0.00	0.08	0.01	0.00	0.02	0.04	0.00	0.00	0.00	0.00	965

合计(kg)

29,723

净重合计(kg)

29,583

品质保证负责人



●成品外观良好，以上分析结果也满足规格要求。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B2021086709

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永州市冷水滩区赣宏科技路熔铸节能材料厂

地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蔡市镇邓家铺村略江口 206 号

以下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铜合金精炼清渣剂

型号: GHCTJ-2

颜色: 黑色

产品用途: 熔炼铜合金精炼清渣打渣用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由实验室所提供及确认:

测试周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测试结果: 参见后续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1	根据客户要求对委托样品进行成分分析	数据

广东能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签名

核准: 
实验室经理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B2021086709**

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结果:

测试部位描述:

测试编号 描述
I001 灰色粉末

部位
—

1. 成分分析^s

测试方法: GB/T 32199-2015 & GB/T 6041-2002 & ASTM D5630-2013 & EPA 6010C-2007, 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傅里叶变换显微红外光谱仪&箱式电阻炉&X 射线能谱分析仪分析

成分	CAS 号	测试结果 (%)	结论
		I001	
二氧化硅	7631-86-9	22.8	数据
碳酸钙	471-34-1	24.2	
硫酸钡	7727-43-7	39.4	
氧化铝	1344-28-1	0.3	
氧化镁	1309-48-4	5.6	
氧化钠	1313-59-3	2.1	
氧化钾	12136-45-7	0.1	
氧化铁	1332-37-2	0.4	
五氧化二磷	1314-56-3	5.1	

测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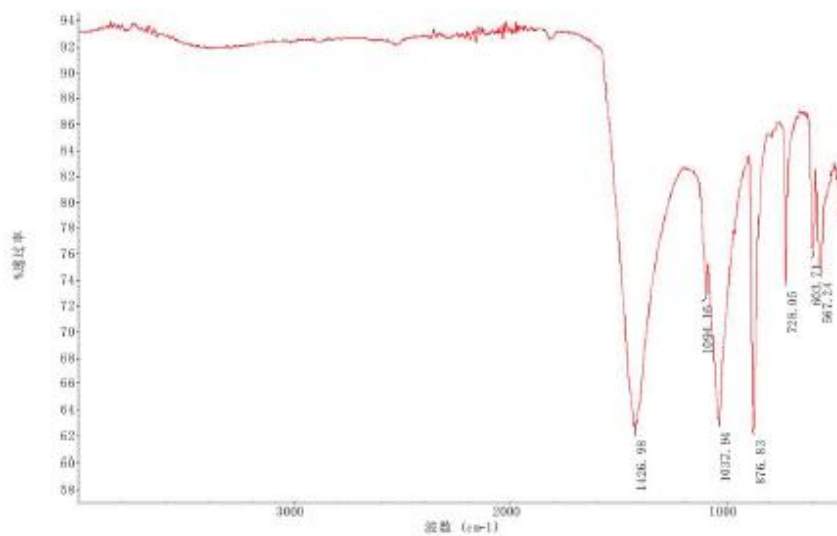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NB2021086709

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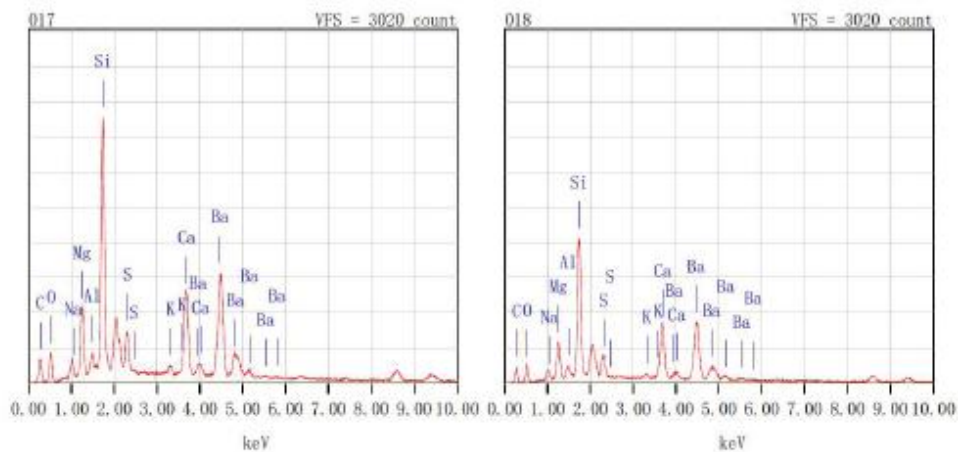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谱图:

成品红外谱图



EDS 谱图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NB2021086709**

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图仅限于随 NBTS 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